

**交通類**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在高雄捷運南岡山站東側設置客運轉運中心，以利北高雄承接中山高速公路下交流道的客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3507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在高雄捷運南岡山站東側設置客運轉運中心，以利北高雄承接中山高速公路下交流道的客運需求。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捷運南岡山站東側現況為農業區，因受臺鐵鐵路切割，僅能藉由崙子頂路平交道與捷運站連接，且東側和平里社區目前僅有社區聯絡道路對外連接周邊主次要道路，道路系統較為受限。另查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及介壽東路，現況晨、昏峰車流量大，交通較為壅塞，是否適宜再引進國道客運車流，宜審慎評估。 二、為利捷運轉乘及提供北高雄民衆優質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與高雄捷運公司於捷運南岡山站西側 1 號出口處已興建南岡山轉運站，並於 101 年 12 月啓用，目前共計引進 20 條公車路線，未來將視旅運需求及國道客運業者意願，評估國道客運路線設站之可行性。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案由：請積極爭取鐵路地下化自左營延伸到橋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15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石龍
案 由	請積極爭取鐵路地下化自左營延伸到橋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推動，目前計畫內容包含有左營計畫、高雄計畫及鳳山計畫，全長 18.16 公里，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約 1,000 億元，而本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約 296 億元，並暫定於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p> <p>二、除目前施工中之臺鐵路段外，新左營站至橋頭火車站長 9.3 公里，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三、另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 (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p>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案由：請增設電動機車停車格並給予停車費優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510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石龍
案 由	請增設電動機車停車格並給予停車費優惠。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鑒於近年受到議論之空污防制議題，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 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等具體管制與防治措施，為如期達成政策目標，經蒐集五都相關電動機車停車配套措施，本市已擬定相關電動機車停車配套措施如次：</p> <p>一、推動電動機車優先停車格位：</p> <p>依據經濟部「下一期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方案」中明確敘明提高公有停車場內電動機車停車位比例，爰本市後續將依交通部會議紀錄配合辦理，今（107）年底前將於生態交通示範區、商圈、大眾運輸場站、大型賣場、公園、醫院等，選擇適當位置試辦設置電動機車優先格 200 格，未來則視使用車輛增長情形及交通部相關識別圖樣設計狀況，滾動式檢討提高設置數量。</p> <p>二、停車優惠：</p> <p>依據交通部前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函送「研商電動機車及二行程車機停車管理會議」紀錄結論二略以「有關機車停車收費及管理部分，107 年起先推動機車停車收費…」，此部分本府交通局已逐步推動中；另為提供電動機車使用之財政誘因，本市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機車停車優惠措施，對電動機車於公有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以鼓勵民衆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p>

	電動機車	
	優先格	停車優惠
107 年	1. 於生態交通示範區、商圈、大眾運輸場站、大型賣場、公園、醫院等路邊 P、路外 P 試辦設置； <u>107 年預計完成 200 格。</u> 2. 民營 P 輔導設置。	電動機車，公有路邊 P 及路外 P，免費停車。
108 年以後	視中央政策及技術發展情形評估調整。	視中央政策及技術發展情形評估調整。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案由：建請在岡山區河堤公園籃球場週邊，增劃機車停車格位，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辦法：建請交通局派員現場會勘，並規劃週邊機車停車格位，以舒解該地區之停車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547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在岡山區河堤公園籃球場週邊，增劃機車停車格位，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 107 年 5 月 30 日邀集方議員信淵服務處與相關單位代表現勘結論如下： 本市岡山區河堤公園臨寬橋路側設有二座大型籃球場、兒童遊戲區與公共廁所等便利民衆休閒遊憩設施，故常吸引青少年與當地民衆騎乘機車到此競技與交流，經與會機關代表人員討論後決議，請交通局評估當地機車停車需求後，調整部分路邊汽車格位，以爲因應。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案由：有關中山四路由東往西接飛機路右轉機場車道，經常被檢舉達人照相，因應行車經常會停等紅燈，遭違停開紅單，該路口右轉車道規劃不明引起民怨。

辦法：請重新妥善明確規劃直行暨右轉車道與燈號，以利用路人遵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3508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有關中山四路由東往西接飛機路右轉機場車道，經常被檢舉達人照相，因應行車經常會停等紅燈，遭違停開紅單，該路口右轉車道規劃不明引起民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小港區中山四路東往西與機場入口處，在中山四路上已有設置 3 線快車道（2 線直行車道、1 線往機場右轉專用道）與機車專用道（禁止機車右轉），並於上游路口（沿海一路與民益路口）號誌桿亦有設置「車道預告標誌（輔 1）」，藉以預告並警示用路人前方車道配置狀況，另號誌時相為「直行箭頭綠燈（尖峰 110 秒、離峰 80 秒）、黃燈 4 秒、紅燈+右轉箭頭綠燈 30 秒」，其號誌、標線與標線皆可清晰辨識。</p> <p>二、惟經現場觀察，常有用路人因不耐久候號誌而闖入機車專用道準備右轉駛入機場，或是直行車輛因視見往機場右轉專用道無車輛等候而搶道佔用，進而妨礙他車通行，此等駕駛行為皆屬用路人未依號誌、標誌與標線規定行車，基於維護行車安全並兼顧其他用路人行車權益，仍宜請所有用路人切實遵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行車與轉向，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p>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案由：有關高雄捷運延伸至工業區暨鳳鼻頭段應盡早規劃施工，以利當地民衆行的便利，進而改善交通狀況暨減少交通空污，更可作為延伸至林園線的準備。

辦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85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有關高雄捷運延伸至工業區暨鳳鼻頭段應盡早規劃施工，以利當地民衆行的便利，進而改善交通狀況暨減少交通空污，更可作為延伸至林園線的準備。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 C1～C14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 三、本案本府捷運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13 日審定期中報告，目前進行期末報告作業。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因應新南向政策，讓高雄國際機場成為南向東南亞的新基地。

辦法：

- 一、建請觀光局向交通部、航空公司爭取北高航線復駛。
- 二、建請觀光局、交通部與民航局，積極拓展高雄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班與班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731283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因應新南向政策，讓高雄國際機場成為南向東南亞的新基地。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北一高接駁航線近10年因載客人數逐年下滑，平均載客率僅約6成，航空公司考量桃園捷運通車後，該條航線載客人數將受到嚴重影響，未避免虧損持續擴大，華航於去(106)年7月1日起停飛北高接駁航線。由於該條航線將導致民眾北上搭機轉乘困難，無法銜接原訂之航班時段，對於攜帶大件行李旅客亦造成困擾，故本府觀光局已函請華航再予審慎評估或提供更為便民之方案，另亦副知民航局，惟截至目前華航仍無復飛規劃。目前民眾北上搭機可經由高鐵轉乘捷運至桃園機場，大件行李可事先透過宅配服務提前送至機場，或自機場寄送至住宿地點。考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旅客轉乘仍有許多不便之處，搭乘北一高接駁航班仍具有較高之便利性，故本府觀光局未來將再持續與民航局及華航溝通協調。</p> <p>二、為爭取高雄國際機場增加航線航班，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增加國際航線航班配額，並透過前往各國拜訪當地航空公司，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經持續努力</p>



下，泰國微笑於去(106)年10月1日首航高雄-曼谷、越捷航空及華信航空分別於去(106)年10月29日及11月30日首航高雄-河內。目前高雄機場飛航東南亞地區航點共6個，包括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加坡、越南胡志明、越南河內、泰國曼谷、菲律賓馬尼拉等地，每週往返共112個定期航班。

三、為吸引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民航局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新措施調降降落費20%，交通部觀光局亦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以作為吸引航空業者開闢高雄機場航線之誘因。本府觀光局亦針對東南亞旅客提供獎勵旅遊業住宿補助，另透過旅行社持續爭取東南亞航線包機，包括峴港、芹苴、金邊、柬埔寨、克拉克、雅加達等，期以不定期包機方式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

四、目前本國航空業者受限於曼谷、馬尼拉、新加坡及胡志明市等新南向國家主要機場航班擁擠，難以取得所需之時間帶，部分業者已申請到之包機飛航時間帶，又因介於高雄機場宵禁時段，航機無法起降，故本府觀光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推動放寬高雄國際機場宵禁時間，並請民航局積極協助業者取得時間帶，以及持續推動相關航約洽簽及航權拓展，以提升航空公司增加航班及開闢新航線之意願。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建請捷運局增加假日輕軌班次，使高雄交通網絡更加完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7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捷運局增加假日輕軌班次，使高雄交通網絡更加完善。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目前輕軌營運 C1 至 C14 路段，營運時段 7-22，班距 15 分鐘，每日 123 班列車。 有關假日增加輕軌班次部分，目前輕軌營運遇活動或假日人潮多時，已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因應，視人潮狀況，配合機動加開班車疏運，以及啓動車站人潮疏散管制措施，如大氣球遊行活動、路跑活動、跨年、春節以及連續假日等，均成功完成疏運。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建議交通局，讓電動化的交通載具能夠普及高雄。

辦法：建請交通局於電動載具方面提出相關優惠鼓勵市民使用電動化交通載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21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議交通局，讓電動化的交通載具能夠普及高雄。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世界各國相繼宣示禁售燃油車輛，並積極推動電動車周邊設施及配套方案，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3581 次院會決議，已參考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提出 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汽車）之具體管制措施。為達成行政院所訂政策目標，本府交通局研擬將大眾運輸工具電動化及提供電動車輛使用優惠，期能讓電動化交通載具更為普及。 二、針對電動車輛部分，本府交通局研擬推動「優先停車格位」、「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及「停車收費優惠」等方案。預計 107 年底於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場分別設置 200 格及 100 格電動汽車優先格，以及本市運輸場站、賣場、公園周邊設置電動機車優先格 200 格，並於本市公有停車場設置 200 個充電樁，後續將參考他縣市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提供本市電動車輛停車優惠，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三、大眾運輸工具部分，107 年底將啓用 2 艘電動渡輪，同時現階段已釋出 4 條市區公車路線為全電動公車路線，預計 107 年底全市電動公車可達 150 輛以上，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政策目標於

2030 年達成全市公車全面電動化。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在重點商圈（三多商圈等）、醫院、政府機關等車位，設立「電動車優先停車格位」，加速鼓勵汰換燃油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510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在重點商圈（三多商圈等）、醫院、政府機關等車位，設立「電動車優先停車格位」，加速鼓勵汰換燃油車。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鑒於近年受到議論之空污防制議題，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 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等具體管制與防治措施，該措施中明確敘明提高公有停車場內電動機車停車位比例之作爲，爰本市後續將依交通部會議紀錄配合辦理，今（107）年底前將於生態交通示範區、商圈、大眾運輸場站、大型賣場、公園、醫院等，選擇適當位置試辦設置電動機車優先格 200 格，未來則視使用車輛增長情形及交通部相關識別圖樣設計狀況，滾動式檢討提高設置數量。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將雙層自行車停車場的概念用在車位不足、土地有限的區域，建立雙層機車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3517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將雙層自行車停車場的概念用在車位不足、土地有限的區域，建立雙層機車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係考量「自行車」為實踐生活中最直接且最健康的「節能減碳」交通工具，為讓高雄市成為自行車友善城市，使自行車在都市運輸與觀光旅遊交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且翻轉高雄市的城市意象，爰規劃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為試辦地點，以推動友善自行車停車空間。開放初期使用率較低，經本府交通局積極宣傳及檢討周邊自行車停車情形後，目前該場使用率已逐步提升，平日使用率約 5 成，假日使用率約可達 6 成。</p> <p>二、對於興建專屬機車立體停車場，仍須以路外場域並結合相關大眾運輸轉乘需求進行評估，且需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收費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可行性。本府交通局為增加機車停車供給，已在辦理相關促參開發案或興建立體停車場規劃時，一併檢討納入機車停車空間。亦持續觀察市區機車停車狀況，倘有高度需求及適當場域，將再進行檢討評估開闢機車立體停車場。</p>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查處現有停車重複繳費問題，設立專案小組全面查清退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574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查處現有停車重複繳費問題，設立專案小組全面查清退款。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民眾多元便利的繳費管道，本府交通局提供服務台、超商、家樂福、高捷、美廉社、銀行、電信業、全國繳費網及第三方支付業者 APP 等代收繳費方式，而由於超商繳納之停車費係採批次傳輸方式，民眾已辦理扣款，若再要持停車單繳費即有可能產生重複繳費之問題。 二、有關退費執行上將面臨車籍異動、實際繳費者非車主，非車主之他人拿繳費收據欲辦理退費等多元複雜問題，全面清查實因數量龐大，將造成行政成本遽增，恐非本府交通局現階段人力及物力所能負擔。 三、針對重複繳費之金額，交通局已無限期保留退費之權利，目前民眾均可主動洽詢交通局確認是否有重複繳費之情形並辦理退款。另交通局已推出智慧行動支付，提供停車費即查即繳即銷之服務，且隱藏已約定銀行扣款車輛之繳費通知單部分條碼，讓超商收銀機無條碼可讀收費，並於停車單加註相關提醒文字，另配合 107 年度停管系統建置更新案，路邊停車場服務資訊網將增加「重複繳費查詢平台」供民眾主將於網站查詢並申請退費，且服務員持 PDA 開到有重複繳費之車號，亦將主動於停車單加註退費提醒，交通局將比對停車時間點之車籍資料進行退費。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立停車會員制，綁定車主和車子建立會員帳號，將重複繳費的款項作為儲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5736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立停車會員制，綁定車主和車子建立會員帳號，將重複繳費的款項作為儲值。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提供民衆多元便利的繳費管道，本府交通局提供服務台、超商、家樂福、高捷、美廉社、銀行、電信業、全國繳費網及第三方支付業者 APP 等代收繳費方式，而由於超商繳納之停車費係採批次傳輸方式，民衆只要持停車單繳費即有可能產生重複繳費之問題，惟重複繳納停車費主要係因為民衆自身未能掌控其繳費過程造成之結果，先予敘明。</p> <p>二、有關將重複繳費的款項作為儲值乙事，經評估將產生如下問題：</p> <p>(一)車籍異動退錯對象：車輛如因車籍異動而非現任車主，因系統係比對車號直接扣抵費用而無申請退費時需比對停車時段實際車主之機制，將造成退錯對象之問題。</p> <p>(二) PDA 未全面設有無線通訊模組或訊號漏失：因目前 PDA 未全面設有 4G 無線通訊功能，故無法連線取得該車輛重複繳費情形，另若實施扣抵措施，恐因部分地區訊號不穩定而無法接收先前繳費資訊及發送開單資料，造成開單金額混亂。</p> <p>(三)增加人力及物力成本：部分民衆未能事先知道有重複繳費款</p>



，服務員開單金額 0 元或其他金額而與路段公告停車費用有異，或民衆收到繳費單各次金額不一致，將造成民衆對本市停車費混亂之認知，及增加交通局與民衆說明溝通之人力及物力成本，排擠行政作業之正常運作。

三、重複繳費行爲除造成民衆質疑外，亦將導致交通局重複支付代收費用，爲改善此情形，交通局已擬定對策如下：

(一)短期-以宣導爲主（已完成並持續辦理）：

1. 已發布新聞稿宣導民衆勿重複繳費。
2. 於 PDA 印製出之繳費單備註勿重複繳費等相關提醒文字。

(二)中期-事先防制（已完成並持續辦理）：

1. 隱藏已約定銀行扣款車輛之繳費通知單部分條碼，讓超商收銀機無條碼可讀取收費，以避免民衆重複持單繳費。
2. 已推出智慧行動支付，提供即查即繳即銷服務。
3. 約定銀行扣款或智慧行動支付已具備會員制功能，若有重複繳費情形，系統將自動比對帳務退回原扣款來源（銀行帳戶、信用卡或儲值帳戶）。交通局已於契約中要求智慧行動支付廠商至少每半年辦理 1 次行銷活動以吸引民衆使用該種付費方式。

(三)長期-供車主自動查詢申請退費（配合 107 年度停管系統建置更新案時程）：

1. 公有路邊停車場服務資訊網增加「重複繳費查詢平台」供民衆查詢並申請退費。
2. 服務員持 PDA 開到有重複繳費之車號，主動於停車單加註退費提醒。

四、綜上，民衆只要持單繳費即有可能產生重複繳費之問題，此爲各縣市皆然之情形，惟爲改善此問題，交通局將依前述加強宣導、事先防制及退費予車主等三階段方案持續進行改善。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請市政府積極協助文史潛力地區（蛋白區）推動民宿合法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73129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案 由	請市政府積極協助文史潛力地區（蛋白區）推動民宿合法化。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為積極協助文史潛力地區（蛋白區）推動民宿合法化，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民宿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告施行，於第 3 條第 2 款增訂第 7 目：「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及第 8 目「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可設置民宿。</p> <p>二、因應旅遊多樣化、自由行及體驗式深度旅遊已蔚為風潮，民宿可提供旅行者不同體驗，有其市場需求。配合民宿管理辦法修法，並協助文史潛力地區之民宿合法化，本府觀光局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如下：</p> <p>(一)旗津區全區、鹽埕區全區及鼓山區之哈瑪星地區。</p> <p>(二)經市府文化局「見城計畫」所公告之左營舊城範圍。</p> <p>(三)經「高雄市老屋活化整修及經營補助計畫」核定之岡山區平和老街區、鳳山區曹公圳沿岸地區。</p> <p>前揭公告範圍外欲申請民宿申設者，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查通過者，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民宿設立</p>

。

三、另符合第 3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經市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者，亦可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民宿設立。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擬行人占用停車格相關罰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507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擬行人占用停車格相關罰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停車格位劃設係供車輛停放使用，倘以身體佔用停車格位，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足以妨礙交通。」另倘以物品占用停車格位，亦違反同條例第 82 條規定，併此敘明。故有關行人占用停車格位問題，因所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中央法規，目前已由立法委員提案增訂相關規範及罰則，刻正由交通部研擬中，並將俟相關規範以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確定後，由本府警察局賡續進行後續執法作業。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交通局（輪船公司）重新評估渡輪票價，切勿扼殺民衆或外客觀光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77016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建請交通局（輪船公司）重新評估渡輪票價，切勿扼殺民衆或外客觀光意願。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由於鼓山-旗津航線營運時間高達 21 小時（上午 5 時至翌日凌晨 2 時）、前鎮-中洲航線 16 小時，且渡輪營運依規定需 5 人一組服務，為適當反映合理成本及努力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鼓山-旗津」及「前鎮-中洲」航線票價，此次票價調整，旗津居民持旗津卡者維持免費，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I CASH、HAPPY CASH）乘客則維持原票價（20 元）不變，希望藉此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縮短旅客等待時間，以有效全面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二、乘客使用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I CASH、HAPPY CASH）搭乘，具有方便攜帶、安全及無須準備零錢等多項優點；更重要的是，能有效縮短遊客等待時間、加速通關速度，如此，提升遊客前往旗津旅遊之意願。只要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I CASH、HAPPY CASH）皆可享有原票價不變之優惠，現電子票證之普及使用性已越來越高，據輪船公司統計，自 105 年 1 月以來使用電子票證搭乘渡輪之比例已提升為 58%，足見此措施有效鼓勵大家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大眾運輸。

三、輪船公司在提升渡輪服務品質之努力如下：

- (一) 106 年 1 月完成旗津第三躉船之興建，有效改善乘船動線，加快旅客輸運效率。
- (二) 106 年 1 月完成亞洲第一艘快樂號渡輪之電力推進系統改造，提供綠能渡輪新服務。
- (三) 106 年 12 月完成第一艘全新電力推動渡輪旗福一號，並投入營運，另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第二艘電力推動渡輪，以提供環保無污染之高品質運送服務。
- (四) 廣續執行旗津居民專用道、假日人車分離輸運措施。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檢視輕軌各路段號誌，減少意外事故。

辦法：建請捷運局與相關單位針對發生事故路段進行全盤檢討，並爭設相關號誌引導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高市府捷秘字第107306635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17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檢視輕軌各路段號誌，減少意外事故。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輕軌沿線各路口號誌時相之規劃設計，皆參考各路口交通狀況及車流量進行規劃，以降低對附近交通之衝擊。 二、輕軌開始營運後，本府持續觀察各路口號誌運作與輕軌列車行駛情況，針對部分路口號誌時制須進行調整時，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依現況進行調整，自輕軌營運迄今，共計已辦理20次相關會勘。 三、後續將持續觀察並檢討各路口號誌運作情形，讓所有用路人都能安全、快速的通過輕軌與平面道路交叉路口，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快慢分隔島路段改善，右轉車提早轉入慢車道。

辦法：建請交通局檢視各路段，改善肇事率，減少車輛路口轉彎時發生碰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3528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快慢分隔島路段改善，右轉車提早轉入慢車道。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經統計於本市交通事故中，機車交通事故中機車與汽車碰撞最多，比率高達 51%，碰撞類型主要為側撞（43%），側撞是車輛於路口轉向過程中（不含變換車道）與其他直行車發生撞擊（如左、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碰撞）。顯見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未注意後方與對向直行車輛，並互相禮讓，導致肇事發生。</p> <p>二、為改善快慢分隔島路口轉向衝突，禁止汽車於路口直接右轉，本府交通局檢討慢車道路幅寬度、快車道車輛於快慢分隔島缺口匯入慢車道軌跡，規劃於中華路段、民權路、土庫一路、外環西路、清豐路段、鳳山國泰路段、南京路段等路段實施慢車道右轉改善方案，以簡化路口行車動線。另若慢車道路幅狹小，汽車不易匯入或大型車輛（如聯結車）轉向需求路段如台機路段、光和路段、新生路段、仁武鳳仁路段則採規劃快、慢車道通行時間分別輪放，或慢車道綠燈提早關閉，透過時間區隔，降低快慢車道衝突。</p> <p>三、經統計 104 年及 105 年民權一路、二路 16 處交岔路口分別發生 217 件及 246 件交通事故，其中「快車道左轉與慢車道直行機車碰撞」及「快車道右轉與慢車道直行機車碰撞」之肇事比</p>



例，民權路為 19.92%，經與本府相關機關、當地里辦公處等研商討論，決議採行民權一路、二路快車道全面禁止右轉，汽車駕駛人需提前一個路口改駛慢車道後再行右轉，慢車道號誌燈號並已全面配合修正為箭頭燈號，另五福、青年、四維、三多等 9 處交岔路口亦一併設置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時相，以提供路口左轉車輛更安全行車環境。為提高汽車駕駛人知悉交通管制措施，沿線交岔路口設置快車道禁止右轉、慢車道禁止左轉、改道標誌及提前改道告示牌，實施後事故件數已下降 17%。

四、有關慢車道右轉已執行路口部分，本府交通局持續追蹤改善成效，另針對快慢分隔島管制尚未調整路段，交通局將視道路條件及車流組成情況評估是否實施汽車提前進入慢車道右轉管制措施，倘為大型車流量較多或慢車道寬度不足之路段，則考量以號誌管制方式將快車道右轉車輛及慢車道直行車輛分流。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針對二期輕軌工程，規劃相關替代路線與停車空間。

辦法：建請捷運局針對二期工程對交通影響提出因應的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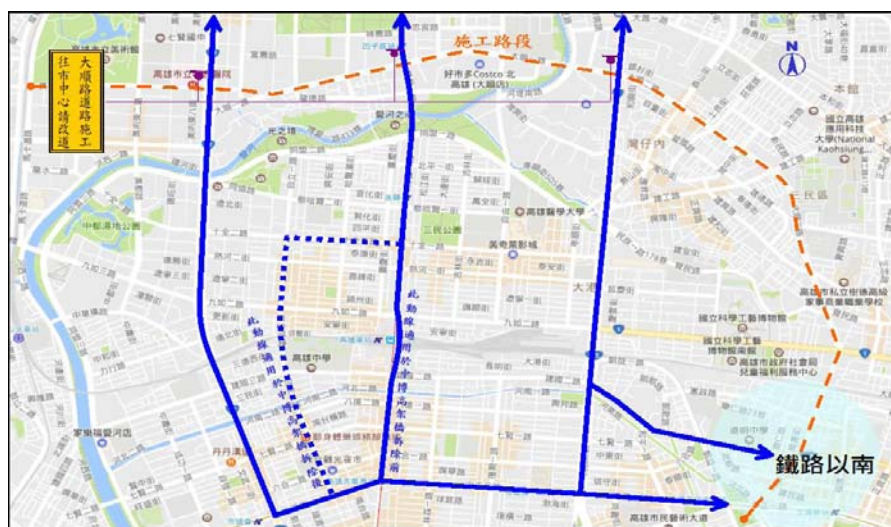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9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針對二期輕軌工程，規劃相關替代路線與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替代路線</p> <p>一、施工期間交通維持</p> <p>(一)大順路施工期間交通改善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輕軌工程於道路中央施作，為維持車行順暢，依道安核定之路型審議報告，須塗銷路邊停車格位，並於既有人行道挖設停車彎。</li> <li>2.大順路單向路寬於輕軌，道路斷面說明如下：</li> <li>3.施工前：2 快 1 慢</li> <li>4.施工中：1 快（3.25m）1 慢（約 2.5m）</li> <li>5.人行道均維持既有寬度。</li> <li>6.成立「輕軌二階施工期間交通疏導小組」由秘書長主持，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財政局、工務局、都發局等各相關局處，針對輕軌施工影響之各類問題，提出研議處理方案。</li> </ol> <p>(二)美術館及大順路車流引導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性車流（未跨越鐵路），設置施工改道標誌，建議通往改明誠路及同盟路。</li> <li>2.跨越鐵路建議中華、博愛、民族設立施工改道標誌。</li> </ol>



替代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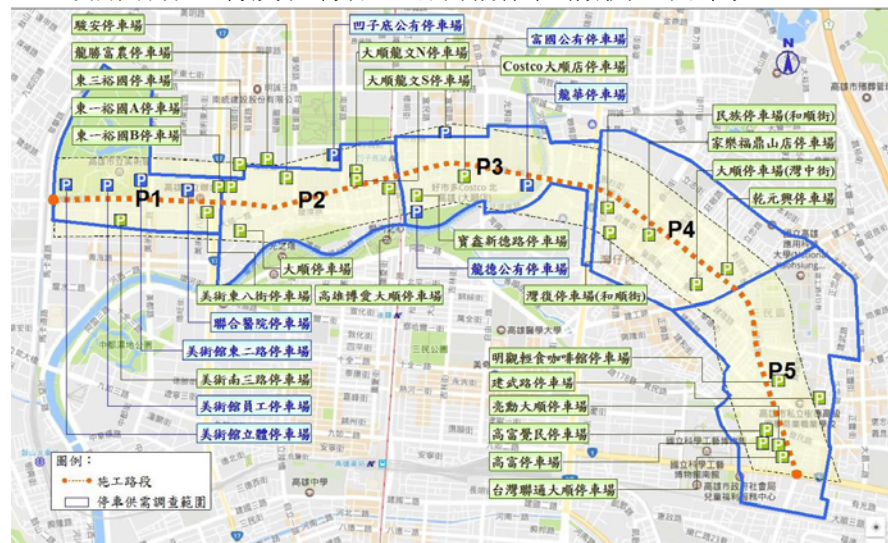
一、施工及完工後均取消大順路路邊汽車停車位，藉由周邊路外停車場 23 處來替代尖峰停車需求，目前 200 公尺範圍內停車格位經檢討尚符合需求，說明如下：

停車分區	停車場名稱	停車供給 (席)	尖峰停車 需求(輛)	尖峰停車 需供比	尚有餘裕 (席)	取消停車 (席)
P1 美術館路 (馬卡道路 ~裕誠路)	美術館立體停車場	333	356	1.07	343	110
	美術東二路停車場	190	40	0.21		
	美術南三停車場	32	14	0.44		
	聯合醫院停車場	242	50	0.21		

	美術東八街停車場	15	9	0.60		
	合計	512	469	0.58		
P2	東一裕國停車場	21	15	0.71	302	46
大順一路 (龍勝路 ~博愛路)	東三裕國停車場	122	15	0.12		
	龍勝富農停車場	50	34	0.68		
	駿安停車場	49	17	0.35		
	大順停車場	25	20	0.80		
	凹子底公有停車場	203	85	0.42		
	Times 高雄博愛大順停車場	28	10	0.36		
	合計	498	196	0.39		
P3	寶鑫新德路停車場	36	30	0.83	319	64
大順一路 (博愛路 ~民族路)	龍德公有停車場	38	34	0.89		
	富國公有停車場	59	27	0.46		
	Costco 大順店停車場	625	366	0.59		
	龍華停車場	75	57	0.76		
	合計	833	514	0.62		
P4	民族停車場	50	44	0.88	127	51
大順二路 (民族路 ~建工路)	灣復停車場	71	30	0.42		
	家樂福鼎山店停車場	138	132	0.96		
	大順停車場(灣中街)	85	66	0.78		
	乾元興停車場	65	10	0.15		
	合計	409	282	0.69		
P5	明觀輕食另啡館停車場	44	20	0.45	109	57
大順二路 (建工路 ~九如路)	建武路停車場	53	42	0.79		
	高富覺民停車場	14	10	0.71		
	亮勳大順月租收費停車場	83	52	0.63		
	高富停車場	45	40	0.89		
	台灣聯通大順停車場	68	34	0.50		
	合計	307	198	0.64		

總計		2,859	1,659		1,200	328
----	--	-------	-------	--	-------	-----

二、另交通局亦計畫於輕軌沿線增設停車場，以滿足停車需求。大順路沿線公有及私有停車場目前配置情形如下所示：



三、施工期間周邊學校，將增派義交人員協助交通維持，亦協調校方於完工後調整家長接送區，避免影響交通及維護學生通行安全。

以上訊息已於捷運工程局網站公布，民衆隨時可上網查詢。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增設寶獅里內停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3521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增設寶獅里內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建議於三民區寶獅里針對鐵路地下化釋出之園道空間合理規劃增設停車空間事宜，前經貴席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1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及水利局等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會中就寶獅里里長及與會民衆所提建議，研商獲致結論如下：</p> <p>(一)園道內公園仍保留，僅為部分園道路邊劃設路邊停車格，便利里民停車並採收費方式管理。</p> <p>(二)另建請本府工務局於整體規劃園道區域時，一併納入劃設路邊停車空間之考量。</p> <p>二、經查，有關鐵路地下化釋出之園道停車空間乙案現階段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刻由本府工務局依都市設計基準規定「停車與轉乘設施之設置應以大衆運輸轉運需求為優先考量」辦理，並整合園道周邊停車空間進行整體規劃。</p> <p>(二)除上述整體規劃外，因現階段園道周邊尚無閒置且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市有空地可供作為路外停車場使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尋找可用之其他公有閒置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並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停車場，以期紓緩</p>

該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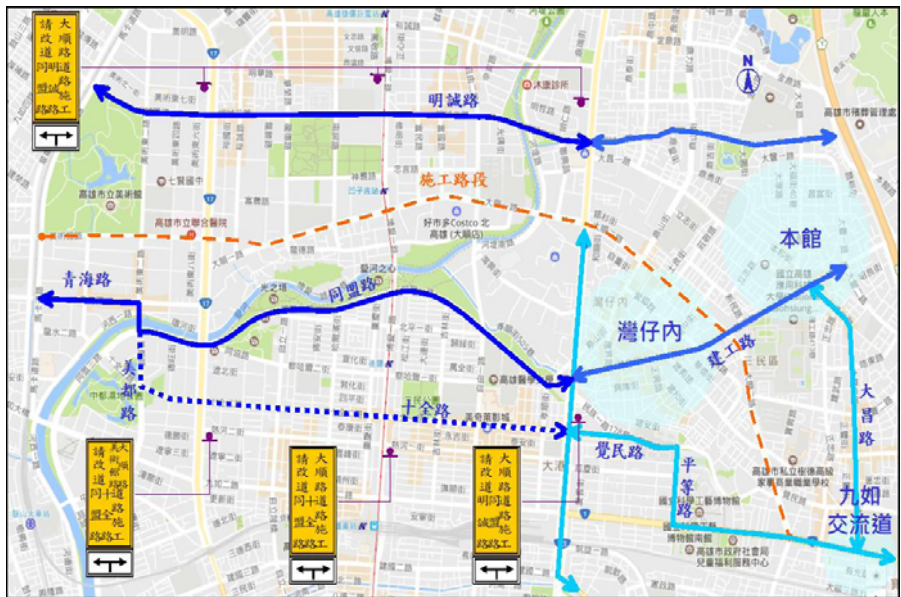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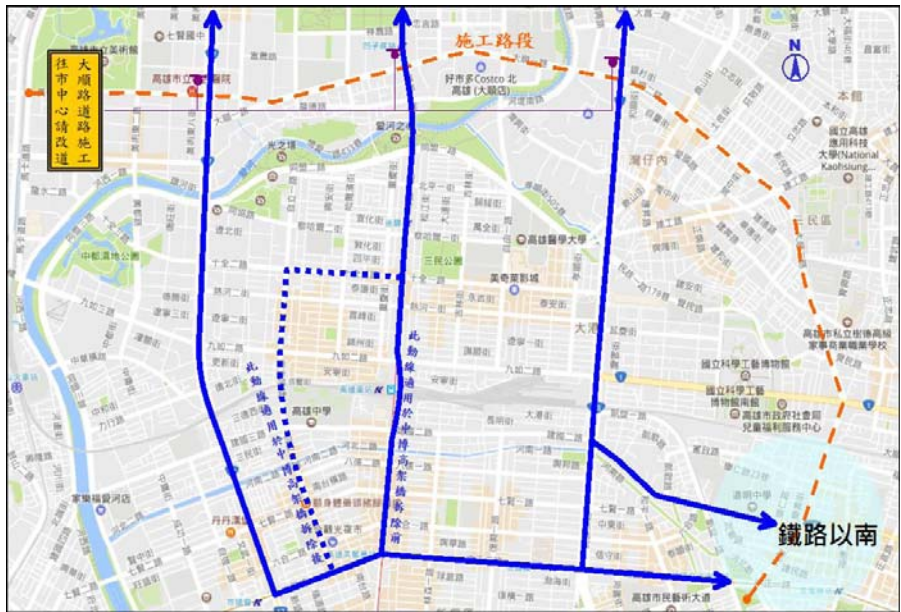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9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輕軌二階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安全維持依據通過道安會報之計畫辦理，相關配套措施：</p> <p>一、周邊交通安全疏導，統包商已請義交進行施工範圍各路口指揮引導，再搭配本府警察局協助，加強大順路施工期間交通安全。</p> <p>二、本府已成立「輕軌二階施工期間交通疏導小組」由秘書長主持，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財政局、工務局、都發局等各相關局處，針對目前輕軌施工相關議題提出討論改善，將施工影響降至最低。</p> <p>三、施工期間交通狀況及日後臨時停車、停車供需等市民關心問題，初步研擬施工期間大順路段維持 1 快 1 慢車道，穿越交叉路口採半半施工並搭配公車路線調整、替代動線指示及派置義交引導車輛由明誠路、同盟路及覺民路分流，施工期間大順路大多可仍維持在目前 D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p> <p>四、施工及完工後均取消大順路路邊汽車停車位，藉由周邊路外停車場 23 處來替代尖峰停車需求，目前 200 公尺範圍內停車格位經檢討尚符合需求。大順路沿線公有及私有停車場目前配置情形如下所示：</p>





五、統包商透過「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公共資訊發布」電子媒體不定期宣導施工訊息，露出平台有「本市有線電視跑馬訊息」、「高雄電台口播宣導」、「新聞局 LINE」、「新聞局臉書 (FB)」，另於沿線大樓及機關發放施工訊息 DM 並於平面媒體公告周知。倘有緊急事件皆可透過 DM 上聯絡人、當地里長或工程告示牌聯繫處理。有關其各方向行車行駛替代路線詳如下圖所示。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推動每周「一天無車日」，鼓勵大眾搭乘公共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596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推動每周「一天無車日」，鼓勵大眾搭乘公共運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推動每周一天無車日，鼓勵大眾搭乘公共運輸乙節，考量實施效益以及為配合改善高雄冬季空污情形，本府初步規劃將比照 106-107 年實施的空污季節大眾運輸免費優惠措施延續辦理，而進一步實施細節，刻正由相關局處研議規劃中。 二、另本市為延續 106-107 年實施的空污季節大眾運輸免費優惠措施，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本府交通局與高捷公司合作推出捷運加市區公車吃到飽月票，普通票為 1,600 元，學生票則為 1,400 元；另考量公車系統使用者，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推出市區公車吃到飽月票，普通票為 479 元，學生票則為 399 元，以吸引民眾養成利用公共運輸通勤之習慣。 三、預計 107 年 8 月再推出高雄市 MaaS 服務計畫，該計畫係透過 APP 整合公車、捷運、輕軌、渡輪等通勤運具的行動購票，並媒合共享運具，透過多元運具之整合運用，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提請市政府交通局於光遠路左轉大東一路的 T 字型路口處設置待轉區，並設立左轉車輛請二段式左轉之標示板。

辦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光遠路左轉大東一路的 T 字型路口處設置待轉區之標線，並於旁邊設立左轉車輛請二段式左轉之標示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3516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政府交通局於光遠路左轉大東一路的 T 字型路口處設置待轉區，並設立左轉車輛請二段式左轉之標示板。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案內反映本市鳳山區光遠路左轉大東一路相關交通改善建議乙節，查此路段為省道台 1 戊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本府交通局已函轉該段研議卓處。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於那瑪夏區瑪雅里大排旁主幹道連接巷道之轉彎處設置凸面鏡以減少事故發生，嘉惠民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3501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 員 姓 名	柯議員路加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那瑪夏區瑪雅里大排旁主幹道連接巷道之轉彎處設置凸面鏡以減少事故發生，嘉惠民眾。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查旨案地點那瑪夏區瑪雅里 3 處巷道口位於臺 29 線往北沿線左側，建議設置反射鏡位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範圍，全案轉由該道路主管機關卓處。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輕軌 C21~C22 兩站之間座落中華藝術學校，建議捷運局於此區段的人行道之公共空間，辦理兩校連結人行橋和公共藝術規劃。

辦法：請捷運局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9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輕軌 C21~C22 兩站之間座落中華藝術學校，建議捷運局於此區段的人行道之公共空間，辦理兩校連結人行橋和公共藝術規劃。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目前正研議之美術館路段北移至美術館園區及美術館路北側路幅線型案，中華藝校南北校區於美術館路通道留設有號誌化人行過路段，輕軌完工營運後該校師生通行兩邊校區與現況通行情況相同。若施作人行天橋將造成美術館路天際線受阻，恐造成景觀壓迫感。</p> <p>二、目前輕軌沿線已有考量景觀規劃，並融入美術館園區及儘量避免造成周邊環境突兀，因鄰近馬卡道路綠園區亦將於鐵路地下化後規劃施工，日後配合美術館周邊整體考量公共藝術規劃較為適宜。</p>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案由：建請把美濃中正湖周邊禁建區在未正式開發前，准許土地所有人可以做露營的場所，以期在現階段帶動美濃的觀光。

辦法：請觀光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73130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 員 姓 名	劉議員馨正
案 由	建請把美濃中正湖周邊禁建區在未正式開發前，准許土地所有人可以做露營的場所，以期在現階段帶動美濃的觀光。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依交通部 107 年 5 月 9 日觀技字第 1074000553 號函檢送「露營場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露營場開發及經營涉及土地使用、開發利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管理、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事宜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案美濃湖周邊禁建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如未違反上述法令規定，土地所有人可依土地使用管制提出申請，都市土地需符合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需符合區域計畫法，休閒農場需依休閒農場籌設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核准後即可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觀光局建檔納管。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在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3503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在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口試辦左轉機車道緣由及實施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查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口為五叉路口且車流複雜，中正一路左轉大順三路的機車量非常龐大，加上河北路口機車待轉區空間有限，無法完全容納待轉之機車，致於停等於待轉區的機車，易與中正一路東向之直行車流產生衝突。</p> <p>(二)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左轉機車先在最外側的左轉機車專用車道停等，俟左轉綠色箭頭燈亮時，可直接左轉大順三路，另最外側的左轉機車專用車道係取消原有路邊停車位空間劃設，未使用既有行車空間，考量機車駕駛人停等習慣靠右的特性，並參考其他縣市左轉機車專用道之作法，將左轉機車專用道設置於道路右側，並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標線，於進入端設置有「左轉機車專用道」及「直行車輛請勿佔用藍色車道」標誌，路口設置有「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及「往大順路機車請停等藍色車道←亮可直接左轉」告示牌，並劃設機車左彎導引線，以導引車輛依相關標誌標線行駛。</p> <p>二、承上述案例說明，本府交通局評估規劃「左轉機車道」需視個</p>



別路口考量道路幾何條件（如道路寬度、車道數）、交通車流特性（如左轉機車流量之比例）及相關肇事分析資料等綜合因素評估設置，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依此評估原則檢討本市鳳山區相關路段設置「左轉機車道」之可行性，倘評估適合試辦之地點，本府交通局將派員會同貴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研商，俾利提升交通安全及車流運行效率。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塗銷本市鳳山區鳳南路沿測之單車專用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27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塗銷本市鳳山區鳳南路沿測之單車專用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規劃建置自行車道路網及後續維護管理，主要係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本府交通局則配合綠能交通政策，舉辦相關活動與論壇，研討綠色運輸系統與推廣使用，合先敘明。</p> <p>二、查鳳南路自行車道規劃於人行道旁，兩側住宅林立商業發達，常有機慢車、招牌等障礙物及民生管線設施、路燈檔道，沿線自行車路網不連續、車道寬度不足之情形，並不利自行車騎乘，且有與行人爭道之情形，爰為改善鳳南路人行動線不連續、整合相關管線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以建構友善之人行環境，本府交通局將協助審查提供相關改善建議，並請工務局養工處評估參採貴席意見納入工程設計，以改善現況自行車道問題。</p>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加強維管本市鳳山區中崙一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565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加強維管本市鳳山區中崙一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一、未懸掛號牌、懸掛已註銷或他車之號牌。二、以車身為廣告或為其他商業行為。三、停放同一停車格位內逾十五日，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 二、查本市鳳山區中崙一路（油管路至凱旋路）停車格位目前尚未納入收費，有關該路段長期遭他人占用停車乙事，本府交通局已將該路段納入稽查重點，倘查有違反上開規定者悉依程序予以移置保管；另如外觀判斷已失去原效用之疑似廢棄車輛，則將移請本府警察局及環保局依「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查處。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案由：建請把動物園遷內門工作盡速完成。

辦法：請觀光局、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73140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案 由	建請把動物園遷內門工作盡速完成。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積極辦理「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該基地將規劃成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多功能服務中心、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區等）、水岸休憩區（含環狀步道、原生動物棲地、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有別於壽山動物園以都會型動物園為定位持續發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將以基地生態資源為基底，未來發展定位為「南臺灣山城生態綠色門戶」。</p> <p>二、本案各法定審查程序均已完成，其中開發計畫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已獲同意修正後許可通過，內政部對本園區開發許可附帶決議為：「本園區主要聯外道路應取得完工證明後，始得辦理園區土地異動登記。」。爰此，本府正籌畫辦理主要聯外道路工程設計作業，預計三年內完成主要聯外道路建設工程，接續完成園區土地異動登記，再據以辦理園區主體建設開發事宜，因本案開發經費龐大，本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支持本開發案。</p>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鳳山區內建立循環公車路線，以推展鳳山商圈及觀光事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547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鳳山區內建立循環公車路線，以推展鳳山商圈及觀光事業。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 87 路公車行經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誠義路、中崙社區、瑞隆東路、大明路、鳳新高中、新富路、光華路、五甲一路、中山路、臺鐵鳳山站、中山西路至建軍站（捷運衛武營站），係鳳山地區之社區環狀線。交通局已規劃俟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前後站打通後，評估 87 公車向北延駛可行性。 二、另假日亦有鳳山文化公車行駛鳳山區各大觀光景點及轉運站，包含臺鐵鳳山站、平成砲臺、澄瀾砲臺、兵仔市、龍山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及鳳儀書院等。假日每 30 分一班（營運時間 10：00 至 18：00），可供觀光客暢遊鳳山，體驗樸實之地方文化。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捷運局設法降低輕軌路口車禍發生之頻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6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捷運局設法降低輕軌路口車禍發生之頻率。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在工程面，於規劃設計階段已充分與交通局協調相關標誌、標線、號誌設計，落實工程施作之中，並於輕軌營運後，持續滾動檢討精進。</p> <p>二、在宣導面，捷運局宣傳途徑將透過新聞稿、跑馬燈、報紙、臉書廣告、廣播、DM、戶外 LED、網路廣告等多元媒體途徑傳播，讓民衆對輕軌路口相關交通法令修正及措施能有所瞭解，並協請警力輔以勸導，冀以及早養成用路人正確的守法習慣。</p> <p>三、在執法面，中央訂定相關加重違規罰則（交通處罰條例）外，將協請警察局在營運於輕軌行經之易肇事路口增設闖紅燈照相設備，協助執法。</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交通局設法降低快慢車道衝突，保障汽機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3528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交通局設法降低快慢車道衝突，保障汽機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統計於本市交通事故中，機車交通事故中機車與汽車碰撞最多，比率高達 51%，碰撞類型主要為側撞（43%），側撞係車輛於路口轉向過程中（不含變換車道）與其他直行車發生撞擊（如左、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碰撞）。顯見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未注意後方與對向直行車輛，並互相禮讓，導致肇事發生。</p> <p>二、為改善快慢分隔島路口轉向衝突，禁止汽車於路口直接右轉，本府交通局檢討慢車道路幅寬度、快車道車輛於快慢分隔島缺口匯入慢車道軌跡，規劃於中華路段、民權路、土庫一路、外環西路、清豐路段、鳳山國泰路段、南京路段等路段實施慢車道右轉改善方案，以簡化路口行車動線。另若慢車道路幅狹小，汽車不易匯入或大型車輛（如聯結車）轉向需求路段如台機路段、光和路段、新生路段、仁武鳳仁路段則採規劃快、慢車道通行時間分別輪放，或慢車道綠燈提早關閉，透過時間區隔，降低快慢車道衝突。</p> <p>三、經統計 104 年及 105 年民權一路、二路 16 處交岔路口分別發生 217 件及 246 件交通事故，其中「快車道左轉與慢車道直行機車碰撞」及「快車道右轉與慢車道直行機車碰撞」之肇事比例，民權路為 19.92%，經與本府相關機關、當地里辦公處等</p>

研商討論，決議採行民權一路、二路快車道全面禁止右轉，汽車駕駛人需提前一個路口改駛慢車道後再行右轉，慢車道號誌燈號並已全面配合修正為箭頭燈號，另五福、青年、四維、三多等 9 處交岔路口亦一併設置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時相，以提供路口左轉車輛更安全行車環境。為提高汽車駕駛人知悉交通管制措施，沿線交岔路口設置快車道禁止右轉、慢車道禁止左轉、改道標誌及提前改道告示牌，實施後事故件數已下降 17%。

四、有關貴席建議設法降低快慢車道衝突，保障汽機車行車安全乙案，本府交通局將針對慢車道右轉已執行路口部分，持續追蹤改善成效。另後續亦審慎檢視快慢分隔島管制尚未調整路段，就各種道路幾何條件及肇事原因，研議評估各項減輕機車族群行車壓力配套措施，綜合各項條件措施完備後，再行推動改善事宜。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部分路段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評估開放機車可直接左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3528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部分路段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評估開放機車可直接左轉。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一項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爰此，機車以行駛於最外側二車道為度（大型重型機車除外），跨三車道以上之道路應兩段式左轉以維行車安全。 二、目前本市單向 2 車道（含）以下、內側車道未禁行機車且對向車流量不大之路口，以開放機車直接左轉為原則，同時加大機車停等區設置，以利機車直接左轉。另於左轉量特大之路口，倘機車待轉區容量明顯不夠，週邊土地使用性質及車道寬度可供劃設機車左轉專用道，則考量配合左轉專用時相，規劃機車直接左轉，如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及大順三路口，因機車左轉車流量大，本府交通局已於 106 年 4 月試辦機車左轉專用道，並搭配左轉專用時相，提供機車直接左轉，後續將視執行成效

研議擴大辦理。

- 三、考量機車機動性高、起步較快之特性，本府交通局持續巡查本市各主要路段機車行車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完善性及使用安全性，期能提升本市機車騎士行車安全，爰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視高雄市機車待轉區設置是否恰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3528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視高雄市機車待轉區設置是否恰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規定略以：「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依前開規定，本市劃設機車待轉區以前緣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以避免待轉機車被後方直行車流撞及，惟部分路型不對稱或為 T 字路口，在無其他適當劃設位置或退縮空間供設置內凹式待轉區的情形下，本府交通局以劃設於路側並搭配前方劃設槽化線方式，輔助導引車流避開機車待轉區車輛，以維駕駛人安全。</p> <p>二、待轉區標線係屬指示標線，期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考量機車待轉需求於尖離峰時段差異較大，又劃設機車待轉區以前緣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故本府交通局於設置待轉區時除須考量車流量外，仍須視道路條件於適當位置劃設適當大小，俾利駕駛人前往待轉。</p> <p>三、另考量各機車騎士駕駛習慣及行為差異，本府交通局依據上開規定，於開放機車直接左轉路口，依該路口之幾何型式與車流特性，視需要劃設待轉區標線，保留待轉空間予無法逕行左轉</p>

之民衆，用路人可選擇逕行左轉或兩段式左轉，並無強制規定。

- 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巡查本市機車行車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完善性及使用安全性，倘發現不合理設置路口將予以派工調整，以提升本市機車騎士行車安全。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停車場設置，如盤點岡山空軍醫院（前峰國中附近）及橋頭菜市場附近空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3556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 員 姓 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停車場設置，如盤點岡山空軍醫院（前峰國中附近）及橋頭菜市場附近空地。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對於停車場開闢，需視當地整體發展及交通、停車供需、興建成本及營運效益來檢討開闢的可行性。首以本府管有停車場用地，次以市有閒置空地，第三再洽商其他公部門閒置土地進行闢建，並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 二、有關利用岡山空軍醫院（前鋒國中附近）附近空地設置停車場事宜，經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協商會議，已獲土地管理單位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合作，將岡山停十一用地（空醫院路與空醫院路 53 巷口，前鋒國中南側）部分土地開闢為平面收費停車場，規劃使用面積約 2,085 平方公尺，可設置小型車位約 67 格，探素地委託民間興建及經營管理模式辦理。刻正由國產署南區分署審核招標契約，待確認後即可續辦上網招標事宜，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可上網公告招標。 三、另查橋頭菜市場附近空地（糖北路與糖北路 2 巷口）係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有之住宅用地（面積約 1,774 平方公尺，現況為綠地），經評估由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基金支應開闢及營

運之成本效益，恐無財務可行性。另因停車需求係以至市場消費之民衆停車使用爲主，目前係由市場主管單位本府經濟發展局主政辦理，經該局表示已協調台糖公司與市場自治會洽商承租土地供停車使用，惟自治會因承租金額過高無法承租。

- 四、本府交通局將配合都市發展及停車需求，持續尋覓具有設置可行性之市有及公有閒置用地以評估闢建路外平面停車場，並將持續輔導民間業者利用私有土地設置民營停車場，期能多面向增加市區停車供給，以利民衆停車便利並利地區發展。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設置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11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設置作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總經費預估為 8.37 億元（中央負擔 6.45 億元，本市負擔 1.92 億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型式：鑽石型交流道</li> <li>• 聯絡道：嘉新東路</li> </ul> <p>二、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11 月 3 日起陸續已 4 次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審議，高公</p>

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未通過，委員會主要意見係針對方案評分、交流道型式與運轉情形、及部分資料釐清與說明。本府交通局刻依該次會議紀錄委由顧問公司檢討修正，並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包新增工作項目辦理交通量調查以利後續修正報告書，完成修正後將依程序續報高公局審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強化彌陀觀光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731409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強化彌陀觀光資源。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彌陀區是個環境清幽、民風約樸、文化多元的傳統農漁業城鎮，縣市合併後市府開發「凜底山自然公園」、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濱海公園的整建、南寮海堤環境美化及離岸堤維護等設施，三個休閒遊憩景點將連成一氣，成為彌陀帶狀新亮點，爬山觀光遊憩新選擇。本府觀光局後續將持續協助彌陀區公所申請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建設經費及台電預算強化景觀設施。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增設永安工業區聯外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38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增設永安工業區聯外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永安工業區係屬非都市土地開發編定工業區方式設立，目前園區配置以整體園區管理考量，僅於市道 186 線設置 1 處主要聯外出入口，因永安工業區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增設聯外道路並連接路竹科學園區將涉及永安工業區及路竹科學園區 2 個園區之開發計畫變更，本府將函轉中央主管機關評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設置崗山之眼觀光纜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73133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設置崗山之眼觀光纜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崗山之眼興建觀光纜車前，依程序需先完成安全評估後，取得纜車用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等法定作業，因上開作業不在中央補助經費範圍，故本府將先循預算程序籌編經費辦理；俟完成上開法定作業，再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興建事宜。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金獅湖蝴蝶園管理處門口保持整潔。

辦法：維護金獅湖蝴蝶園周邊清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33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金獅湖蝴蝶園管理處門口保持整潔。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金獅湖管理站一樓於 106 年 7 月 27 日起委由「流浪蝴蝶協卉」經營管理，提供手作文創基地，有金工、大豆蠟燭、乾燥花等豐富文創課程。查「流浪蝴蝶協卉」欲利用漂流木打造裝置藝術及規劃辦理 DIY 手作木工課程，爰收集許多木頭等創作用品堆置，致管理站外觀略顯雜亂。經洽廠商改善，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清空，並請廠商勿隨意堆置物品，以維觀光遊憩品質。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有販賣風景明信片之觀光地點設置郵筒。

辦法：觀光地點設置郵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42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有販賣風景明信片之觀光地點設置郵筒。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觀光局、文化局有販賣風景明信片之觀光景點設置郵筒情況如下： 【觀光局】 蓮池潭遊客中心（龍虎塔旁）：有販售明信片，有代客郵寄服務。 【文化局】 一、鳳儀書院：有販售明信片，未設置郵筒及相關代寄業務。 二、英國領事館：有販售明信片，有自行設置郵筒及代寄業務。 三、旗山車站：有販售明信片，有自行設置郵筒及代寄業務。 本府後續將就現有販售風景明信片之觀光景點，依各局處分工權責評估設置郵筒或提供代寄服務。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大順輕軌施工期間，將通行公車以中小型車輛代替。

辦法：大順輕軌施工期間，行經大順路之公車較小車輛代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522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大順輕軌施工期間，將通行公車以中小型車輛代替。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行經輕軌大順路段沿線公車路線有 0 南、0 北、16、37、77、81、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217、紅 29、8021、8503 等。其中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日運量更達 3,000 人次以上，0 南、0 北、77、217、紅 29 平均日運量超過 1,000 人次，為沿線學生上下課通學重要路線。</p> <p>二、另大順路段沿線有數家大型商場（家樂福、好市多及特力屋等）及正在開發之義大亞洲廣場等，商業活動頻繁。</p> <p>三、為輸運通學及購物民衆，鼓勵民衆使用公車取代私人運具，輕軌施工期間大順路仍以大型公車服務為宜，以減少有限道路空間之交通擁塞。本府交通局將觀察當地旅運需求，持續評估該路段公車部分班次改使用中巴之可行性。</p>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崗山之眼每三個月檢查一次繩索狀況。

辦法：崗山之眼每三個月檢查一次繩索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44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崗山之眼每三個月檢查一次繩索狀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崗山之眼」園區天空廊道採用懸臂式的斜張橋結構，主塔柱高約 42 公尺，並由主塔柱頂端錨定 24 條鋼索懸吊起 88 米長之弧形鋼構橋體。</p> <p>關於園區安全問題，於設計前即已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地質安全評估與鑽探，基地地質安全無虞，工程設計書圖除由專業技師簽證，並委由高雄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審查合格。且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風景區之開發規定，本園區面積約 0.9 公頃，未達法規應實施環評之標準（5 公頃）。</p> <p>另有關橋梁結構檢查，本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107 年崗山之眼園區邊坡及橋梁監（檢）測委託服務案」，說明如下：橋梁檢測包含定期（每季）檢測、及特別檢測（颱風豪雨、地震），天空廊道於 107 年 2 月啓用，已於同年 3 月、6 月完成 2 次定期檢測，檢測項目包含面層、護欄、橋墩基礎、吊索等檢查，檢測結果橋梁整體狀況良好，無結構性異常。</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捷運黃線烏松機廠位址，以符合土地活化與周遭環境改善之多贏效應。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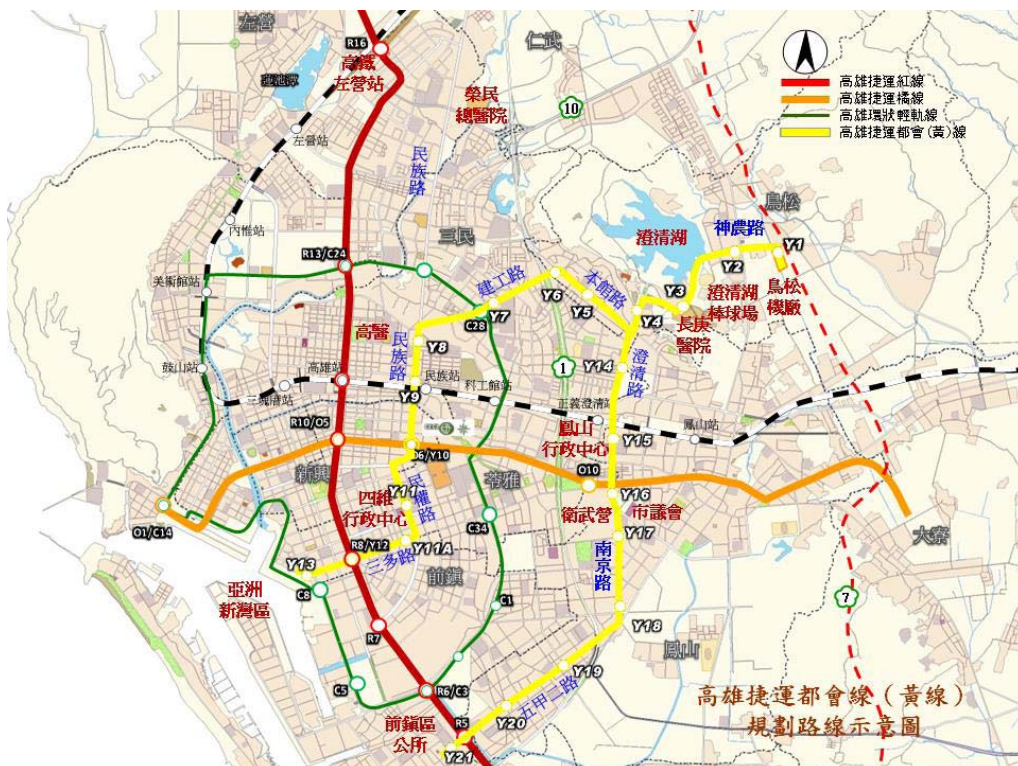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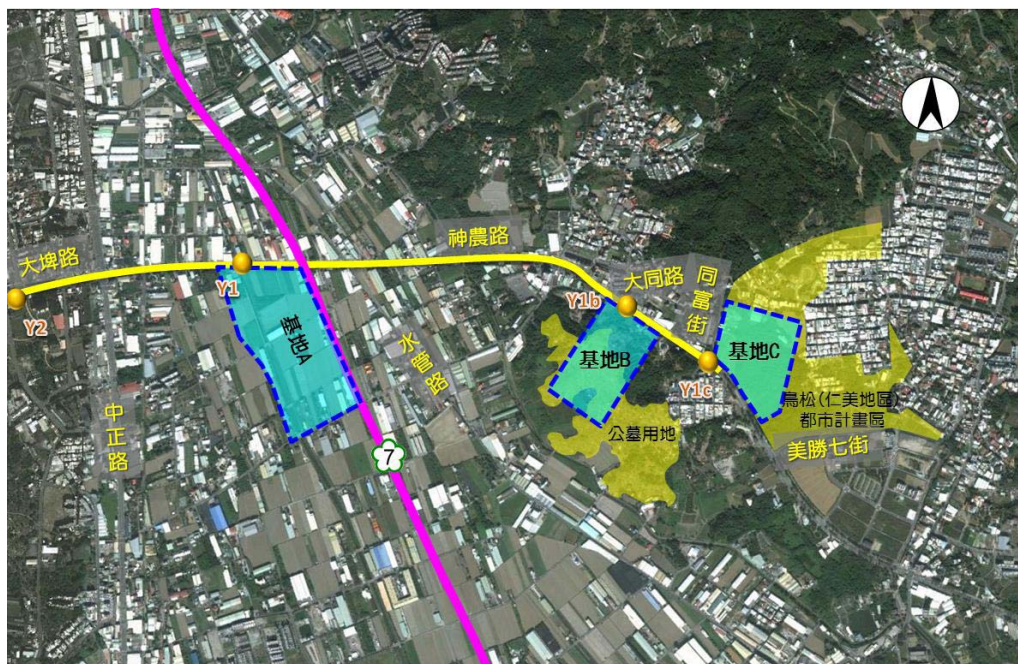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7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捷運黃線烏松機廠位址，以符合土地活化與周遭環境改善之多贏效應。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p>一、黃線（路線詳附圖一）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報核作業，依目前規劃報告書，有關烏松機廠區位，已評估烏松區神農路兩側用地布設機廠之可行性，初步遴選三處用地（機廠區位詳附圖二）：</p> <p>(一)烏松區神農路/水管路路口西南側農業用地，東側緊臨規劃中之國道 7 號及西側之大排（基地 A）</p> <p>(二)神農路/大同路路口東南側農牧及公墓用地（基地 B）</p> <p>(三)神農路/同富街東側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區（基地 C）</p> <p>二、機廠區位基地 A 土地完整，距離黃線營運路線最近，運轉效能佳，惟基地 A 用地取得與拆遷費用略高，且無法服務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基地 B 土地完整，幾無建築物，用地取得與拆遷費用最低，可擴大服務範圍至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但涉及墳墓遷葬，用地取得較為困難；基地 C 位於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之住宅區範圍，設置機廠恐對生活品質造成影響，且機廠為公共設施用地地價相對較低，恐造成私有地主反對，且用地及拆遷費用遠高於其他兩個方案，綜合前述機</p>



廠區位以基地 A 為建議方案，比較分析詳附表一。



附圖一 捷運黃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附圖二 鳥松機廠遴選區位圖

附表一 烏松機廠區位比較分析

機廠位置	基地 A 神農路/水管路路口 西南側農地	基地 B 神農路/大同路路口 東南側農牧及公墓用地	基地 C 神農路/同富街東側 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區
基地現況說明	位於烏松區神農路南側/水管路西側之農業用地，機廠西側緊臨既有大排，地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之農業區範圍。	位於烏松區神農路南側/大同路東側之農牧及公墓用地，地屬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納骨塔專用區及墓地範圍。	位於烏松區神農路北側/同富街東側之仁美都市計畫範圍內，地屬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範圍。
基地面積	約 16~18 公頃(不含土地開發面積)		
車站	Y1 站緊臨烏松機廠	增設 Y1b 站，Y1-Y1b 站距約 890 公尺	增設 Y1b、Y1c 站，Y1b-Y1c 站距約 270 公尺
地質條件	現代沖積層(由泥、砂、礫石組成)	嶺口礫岩(厚層礫岩與泥岩互層，偶夾席狀或透鏡狀砂岩)	
	由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圖資資料顯示，計畫工址並無該所公布之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及土石流潛勢區等相關地質敏感區位。		
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	非位於山坡地範圍，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大部份位於山坡地範圍，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進行計畫實質審查核可後，開發案方可實施開發作業並進入監督管理階段流程。	大部份位於山坡地範圍，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進行計畫實質審查核可後，開發案方可實施開發作業並進入監督管理階段流程。
用地取得可行性	私有農地，建物拆遷部分工廠及農舍，面積約為 3,730 平方公尺，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次高，如以一般徵收取得，將涉及農地變更問題	私有農地，拆遷建築物甚少，面積約 380 平方公尺，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最低，但涉及墳墓遷葬，故用地取得較為困難。	多為私有地及部分已建成社區，用地及拆遷費用最高。機廠面積佔市地重劃範圍近 50%，多為住宅區，將導致市地重劃不可行，以一般徵收取得用地更為困難。
土地開發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地 A 臨烏松區市中心(烏松區公所)及澄清湖風景區，因應都市發展外溢至農業區之影響，未來具有土地開發潛力。</li> <li>基地完整，且周邊為農業區，土地使用面積調整較具彈性。</li> <li>Y1 站緊臨基地 A 用地可搭配車站土地開發，開發效益可挹注本建設，僅基地 A 用地開發效益最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地 B 用地原屬墓地，土地開發潛力低；配合既有公墓遷葬，可提高原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利用效益。</li> <li>基地完整，考量區域環境、廠商投資意願、市場行銷，建議可進行聯合開發，朝「平價住宅」進行規劃。</li> <li>增設 Y1b 站車站，可搭配車站土地開發，開發效益可挹注本建設，二處基地開發效益次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地 C 用地臨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市中心，土地使用為住宅區地價高，具有土地開發潛力。</li> <li>因基地周邊多為大型住宅社區，設置機廠恐對生活品質造成影響，且機廠為公共設施用地地價相對較低，恐造成私有地主反對。</li> <li>增設二座車站，車站土地開發效益可挹注本建設，三處基地開發效益最高。</li> </ul>
綜合評估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地 A 土地完整，距離計畫路線最近，周邊為農業區土地使用彈性大，國道七號預定於基地東側通過，並設置交流道，可與「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整體考量，對其整體開發之影響較小，故建議列為主要方案</li> <li>基地 B 土地完整，幾無建築物，用地取得與拆遷費用最低，但涉及墳墓遷葬，用地取得較為困難，若配合既有公墓遷葬，可提高原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利用效益，增設兩座車站，可擴大服務範圍至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車站土地開發效益次高</li> <li>方案 C 基地鄰近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設置機廠恐對生活品質造成影響，且機廠為公共設施用地地價相對較低，恐造成私有地主反對，雖增設二座車站，搭配車站土地開發，開發效益最高，但用地及拆遷費用遠高於其他兩個方案。</li> </ul>		
方案選選	建議方案	不納入後續評估	不納入後續評估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增設 Y1b 站，以服務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內的市民。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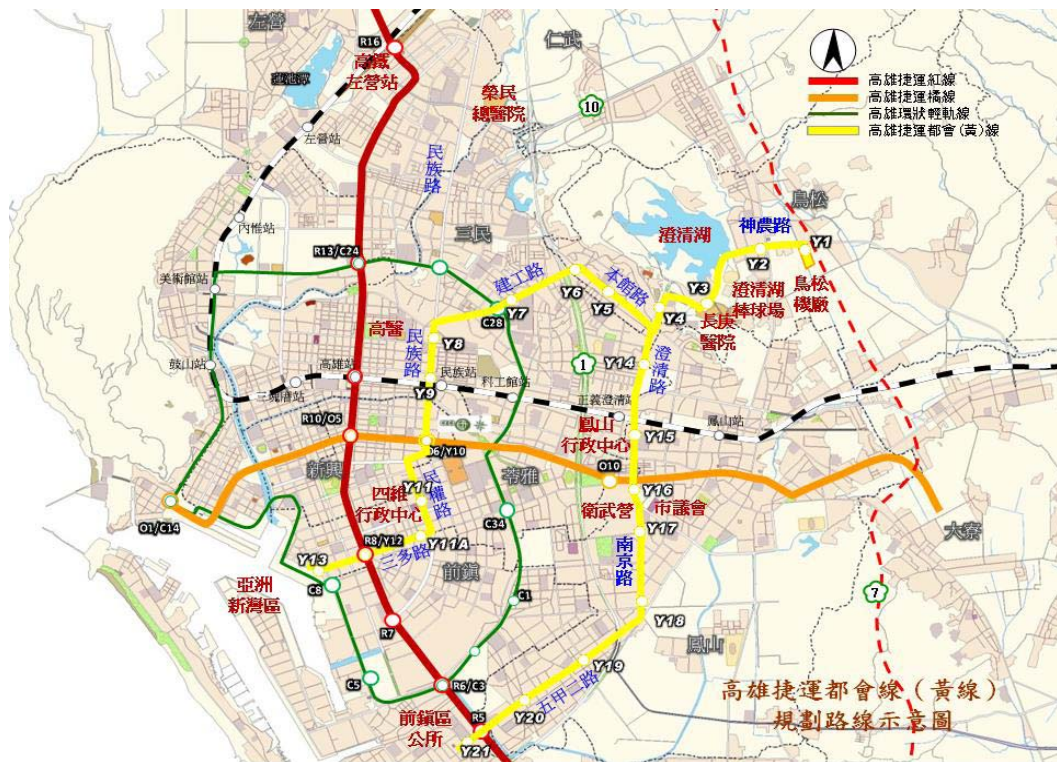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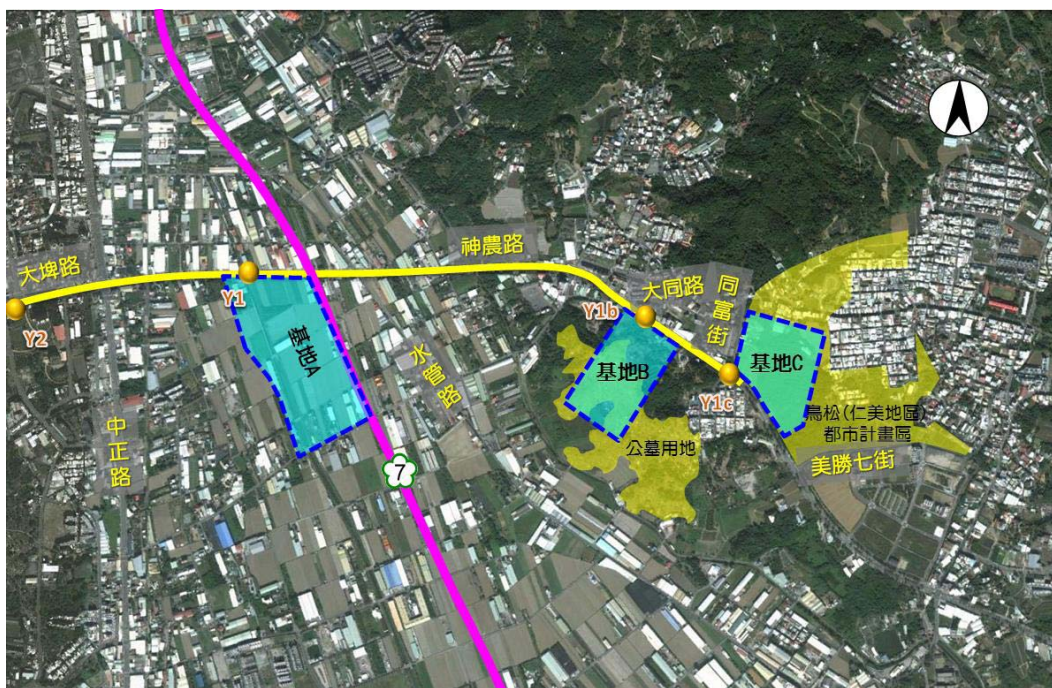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7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增設 Y1b 站，以服務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內的市民。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p>黃線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報核作業，依目前規劃報告書，有關烏松機廠區位，已初步遴選烏松區神農路（計畫道路 30 公尺）三處用地：烏松區神農路/水管路路口西南側農業用地（基地 A）、神農路/大同路路口東南側農牧及公墓用地（基地 B）、神農路/同富街東側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區（基地 C）。</p> <p>依據評估資料基地 A 土地完整，距離黃線營運路線最近，運轉效能佳，土地分區為農業區；基地 B 土地大部分為山坡地，崎嶇不平，且涉及墳墓遷葬，用地取得困難；基地 C 位於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之住宅區範圍，設置機廠恐對生活品質造成影響，且機廠為公共設施用地地價相對較低，恐造成私有地主反對，且用地及拆遷費用遠高於其他兩個方案。因此，經綜合評估，基地 A 為建議方案。依據目前評估資料，黃線每公里造價約 65 億元，如延伸進入仁美社區約 2 公里，預估增加經費約 130 億元。由於延伸路段沿線居住人口密度低（票箱收入較低），運量提昇有限，因此延伸後將會造成整體自償率降低，市府經費分攤比率提高，同時影響計畫可行性。不但增加市府財政負擔，未來亦增加行政院核定之變數。</p>



附圖一 捷運黃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附圖二 鳥松機廠遴選區位圖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針對高齡社會，建請市府研擬成立樂齡觀光小組提振長者觀光。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73140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針對高齡社會，建請市府研擬成立樂齡觀光小組提振長者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自 105 年以來持續規畫適合銀髮族之旅遊行程，包含「台 27 線賞紫蝶行程」、「愛在高雄駁二藝術之旅」；另於高雄旅遊網持續推薦適合銀髮族出遊的行程，有「林園濕地知性遊」、「精彩大樹，祈福購物二日遊」等遊程。</p> <p>二、另以銀髮族旅遊特性考量，結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台灣好行有「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與台灣觀巴路線有「左營蓮池潭半日遊」、「夜遊國際港都」、「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澄清湖一日遊」等多條適合引銀髮族的遊程，均獲樂齡長者好評。</p> <p>三、本府為持續服務長輩更由老人活動中心辦理單一文康休閒活動及提供多元化福利服務，以發揮整合與協調老人服務、提升各老人活動中心功能，落實在地老化政策，以持续提升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在地長輩能量，回應高齡社會在地需求。</p> <p>四、以上重要業務規劃，分屬不同局處分工，本府亦已整合各項資源做最佳利用，必要時將評估組成專業小組統合。</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提升低地板公車數量比例。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596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提升低地板公車數量比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民衆優質無障礙乘車服務，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本市公車業者，汰換車輛或新購車輛需採用低地板公車（山區路段可使用通用無障礙公車），並優先採用電動公車。截至今（2018）年 5 月，本市無障礙公車總數已達 441 輛，無障礙公車比例已從 2010 年 13%，提高至 44%。 二、為建構無障礙公車環境，本府預定 2025 年完成公車全面無障礙化，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捷運岡山、路竹（第一階段）延伸線一再流標，建請捷運局遊說中鋼出面承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9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捷運岡山、路竹（第一階段）延伸線一再流標，建請捷運局遊說中鋼出面承接。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原採購內容含土建、軌道、機電系統（含採購 1 列車），及初期二年營運維修作業，另含後續擴充-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工程之機電系統、軌道工程及後期營運維修作業，標案經 2 次公開招標，開標結果因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捷運工程局即賡續辦理招標策略檢討，因應岡山路竹第一階段路線長度僅 1.46 公里，就機電系統而言規模較小，爰改採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p> <p>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07 年 5 月 28 日公告招標，於 5 月 29 日開標結果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捷運局刻正辦理招標文件檢討作業，預定於 107 年 6 月底前辦理重新公告，依據政府採購法以統包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由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預訂於 107 年 9 月底前完成訂約，並以今（107）年底動工為目標。</p>



三、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刻正提報交通部審核中，預計於 108 年中完成基本設計審議，108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含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工程），可配合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之推動進行整體延伸線後續施工。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建請觀光局研議由捷運岡山站闢駛中巴直達崗山之眼，方便年長者不用多次接駁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547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觀光局研議由捷運岡山站闢駛中巴直達崗山之眼，方便年長者不用多次接駁車。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考量捷運南岡山站轉乘遊客較多，惟崗山之眼園區受限山區路況僅能由中型公車營運且有人數載運限制（每車以 25 人為限）。倘由中型公車由捷運站直達崗山之眼，因路程較遠無法有效提升班次密度，恐造成民衆久候，降低營運效率。</p> <p>二、現況搭乘捷運前往崗山之眼之民衆，可於捷運南岡山站搭乘紅 68 大型公車至大莊公園站，並於同站依高雄客運服務人員引導，直接轉乘崗山之眼接駁公車（5 至 10 分一班車）至崗山之眼園區。已請高雄客運現場服務人員對年長者適時服務，並視乘客搭乘接駁車需求，機動加密班次提供服務。</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借鏡台中綠川成功經驗，加強推廣愛河觀光。

辦法：建請觀光局借鏡台中綠川經驗，結合水岸輕軌通車，加強推廣愛河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731392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51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借鏡台中綠川成功經驗，加強推廣愛河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協助環境改善 為推動愛河兩岸觀光發展，由市府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愛河兩岸燈光及植栽等環境改善事宜，並定期辦理愛河兩岸巡查，如有缺失即請相關單位儘速改正，以維繫愛河景區環境品質。 二、推動愛河水域觀光發展 本市愛河有愛之船及貢多拉船行駛，可發展出有別於台中綠川之水域遊憩活動。以豐富軟硬體觀光資源，吸引遊客造訪，並宣傳高雄河港美景及旅遊魅力，期透過水域遊憩活動及嘉年華會等活動，結合捷運、輕軌、渡輪、愛之船、貢多拉船等運具串連的河港輕旅行，拓展愛河觀光休憩豐富性並提升觀光產值。 三、辦理特色觀光活動 (→) 2017 高雄市風景區水域遊憩推廣活動： 於106年10月份辦理5條半日結合水陸且期間限定的好玩遊程，如愛河、蓮池潭、金獅湖及旗津等景點進行水域遊憩體驗，亦搭配獨具特色的DIY手作體驗，由專業導遊帶領遊客感受在地文化。

(二)「2017 愛河星光藝術季」音樂藝術展演活動：

106 年 10 至 11 月辦理 6 場次在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前廣場舉辦露天藝術展演活動，以愛河為背景，安排不同主題精彩表演藝術，塑造愛河浪漫、文藝、適合漫步細細品味的氛圍，總計吸引約 5,000 人次觀賞，為高雄愛河的夜間觀光加分，亦為兩岸商家帶來商機。

(三)「跨越愛河·就是敢愛」活動：

106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與荷蘭商海尼根台灣分公司 Tiger 虎牌啤酒合作，於愛河電影館前打造全台首座 25 公尺高牆與 150 公尺長橫跨愛河溜索，舉辦高雄限定的城市極限體驗活動，讓遊客以不同的方式體驗愛河之美，展現愛河多元的觀光旅遊面貌。參與活動及周邊參觀人數總計約 1 萬 1,500 人次。

(四)高雄燈會藝術節：

107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在愛河兩岸暨水域舉辦高雄燈會藝術節，結合戊戌狗年生肖主題燈飾點亮愛河兩岸，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逾 300 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約達 16.5 億元。

四、持續爭取中央經費，預計辦理活動

(一)愛河水漾嘉年華：

規劃於 107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愛河水漾嘉年華」，為宣傳高雄河港美景及旅遊魅力，期透過水域遊憩活動及大型嘉年華會等活動，並結合捷運、輕軌、渡輪、愛之船、貢多拉船等運具串連的河港輕旅行，拓展愛河觀光休憩豐富性並提升觀光產值。

(二)精采高雄 湧闖世界：

規劃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9 日在愛河河西路與海尼根公司共同舉辦精采高雄湧闖世界活動，邀請國際知名 SLiDE the CiTY 活動以巨型滑水道穿梭城市建築間，從不同的方式感受城市風光，搭配各種娛樂（歌唱表演、裝置藝術等），讓民眾獲得豐富且與眾不同的城市體驗，進行城市宣傳。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定期保養旗津海水浴場之救生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42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定期保養旗津海水浴場之救生設備。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對於旗津海水浴場水域安全極為重視，已於 4 月 17 日前完成救生艇保修及水上摩托車耗材更換，並將賡續保養救生設備，以維護旗津海水浴場戲水安全。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持續加強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教育，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77016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持續加強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教育，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輪船公司長期以來，對於提供良好服務不遺餘力，除建置旗津居民專用通道，使旗津居民能快速通關外。在船舶方面也朝向綠能發展，除目前所看到的兩艘電動渡輪（快樂輪、旗福一號），年底將再有一艘電動渡輪加入營運。 二、除依法令規定每月的安全訓練外，每年更於 6-9 月舉辦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練。 而 107 年 3 月 10 日發生之移船事件，本市輪船公司更全面檢討改進，並制定船員之教育訓練計畫，藉由平常的船舶安全訓練，及可能發生之狀況，逐一演練，並檢討各種缺失與改進作為，加入於年度訓練課目內，期使每位船員能充份熟悉船舶發生異常狀況時之處置作為。 「船員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分為三部分實施： (一)第一部分訓練課目，為依法令規定需實施之救生與滅火課目。 (二)第二部份訓練課目，為舵機故障失效及船舶失去動力之處置。

(三)第三部分訓練課目，為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練。

除制定訓練課目外，並建立船員教育訓練資料庫，詳細記載每位船員個人基本資料、個人適任證書、受過之訓練及各項演練之記錄。

三、本市輪船公司將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發生緊急事件時之 SOP，使輪船公司整體之服務品質能繼續提升。

四、「船員教育訓練計畫」詳如附件。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船員教育訓練計畫

#### 壹、訓練目的：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使船隻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乘客搭乘渡(遊)輪之安全感。

#### 貳、訓練實施：

一、 本訓練課程採三部分實施：

1. 第一部分訓練課目，為依法令規定需實施之救生與滅火課目。
2. 第二部份訓練課目，為舵機故障失效及船舶失去動力之處置。
3. 第三部分訓練課目，為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練。

二、 訓練對象：本公司全體船員

三、 訓練時間：每月依排班空餘時間執行

四、 訓練地點：鼓山輪渡站

五、 訓練執行：

1. 第一部分訓練課目，為依法令規定需實施之每月兩次救生與滅火課目。



(1)每月定期排定之訓練以單班為主，甲上班為輔，訓練時由船長主持並帶領訓練課目之執行與操作。

(2)訓練實施同時，由站長或站務人員隨船督導記錄並拍照，船長則將本次訓練之執行與過程記錄於船長記錄本上備查。

2. 第二部份訓練課目，為舵機故障失效及船舶失去動力之處置。

(1)安排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三 13:30 於鼓山輪渡站，採輪流方式，進行訓練。

(2)每月擇兩船兩組船員實際訓練。模擬兩種情境課目之操作。

(3)訓練時由站長或站務人員隨船督導記錄並拍照存查。

(4)船長為訓練主持人，依序針對兩種情境課目分別訓練，訓練完畢後，船長則將訓練成果及過程記錄於船長記錄本上備查。

3. 第三部分為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練。

(1)安排於每年 7 月中於新光碼頭海域實行，採指定船員方式，進行大型演練。

(2)每年指定一~兩船兩組船員實際演練。將平時訓練之課目依序模擬操作。

(3)演練時由專人或站務人員隨船督導記錄並拍照存查。

- (4)總經理為演練主持人，邀請指導單位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監理科各級長官擔任貴賓蒞臨指導。
- (5)由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協助參演
- (6)演練實施後，船長則將本次訓練之執行與過程記錄於船長記錄本上備查。

### 參、建立船員教育訓練資料庫

- (1)為確保訓練成果之紀錄，將每月所執行之訓練內容與課程逐一紀錄於船員個人之教育紀錄本。
- (2)船員教育訓練紀錄本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個人適任證書、受過之訓練及各項演練之記錄。
- (3)本教育訓練紀錄本存放於站長室內，每月訓練完畢由站長確認簽署後，交予專人抽換更新。

### 肆、訓練查核

- (1)每月訓練完畢由站長查核訓練是否確實，記錄是否詳實登載。
- (2)每季由航務部經理或其代理人抽查訓練是否確實，記錄是否詳

實登載。

### 伍、預估經費

課程	預估經費
第一部份課程	1. 每船之訓練皆平日排定故無費用支出 2. 每年僅 2、7、8 三個月預有費用支出為： 1.5 小時*5 人*200 元*11 艘船=16,500 元 每年約為 49,500 元
第二部份課程	每月每次兩船 10 人參與演練，演練時間約為 1.5 小時，每月預估費用約為 3,000 元。 每年約為 36,000 元
第三部份課程	每年每次兩船 20 人參與演練，演練時間約為 2 小時，每年約為 8,000 元。
建立船員教育訓練資料本	資料本 72 本*25.5 元=1,836 元
合計費用	95,336 元

### 陸、結論

船員在職訓練為持續性之工作，公司每位船員皆須接受安排

訓練，經由訓練加強個人專業本職技能，提升服務品質；更可在突發狀況發生時，能臨危不亂，充份利用訓練時之經驗，將危機化解，保護全船乘客安全。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針對觀光地區永續發展，召開跨局處檢討會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73141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針對觀光地區永續發展，召開跨局處檢討會議。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整合觀光資源、充實本市觀光建設，本府於 103 年 5 月特訂定「高雄市觀光發展推動會設置要點」，係以市長為召集人，並邀請公部門、學者專家及產業公協會代表共同研議本市觀光發展政策，且為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及提升合法旅宿經營品質，亦於 105 年 10 月舉辦「高雄觀光發展座談會」，就「開拓高雄多元觀光市場」及「觀光產業提升與異業結盟推動」兩大專題共同研討，期待藉由更多的經驗與意見交流，以做為本府制訂高雄觀光發展策略的參考。 二、有關推動觀光地區永續發展，後續會考量「居民」、「經濟」、「文化」、「交通」、「環境」等因素，有效率整合資源，必要時召開跨局處檢討會議。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向中央機關提出規劃旗津第二條聯外交通道路，或研議其他交通紓解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13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向中央機關提出規劃旗津第二條聯外交通道路，或研議其他交通紓解方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增設旗津第二過港隧道部份，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後，該港區聯外道路僅有南星路，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預計民國 110 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將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實刻不容緩。</p> <p>二、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後，現有過港隧道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經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3 月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港務公司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航港局於 106 年 5 月回復說明，因高雄港未來規劃朝南側發展，及旗津地區港口貨運已無大幅成長，另港務公司預計 107 年底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長壽年」案，依使用情形評估既有過港隧道延壽或改建相關事宜。本府將持續向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反映仍需及早啓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以達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p> <p>三、另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p>

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後續路網包括旗津線，未來將考量整理路網之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檢討本市哈瑪星地區鼓山一路（臨海二路－臨海三路路段）道路動線設計方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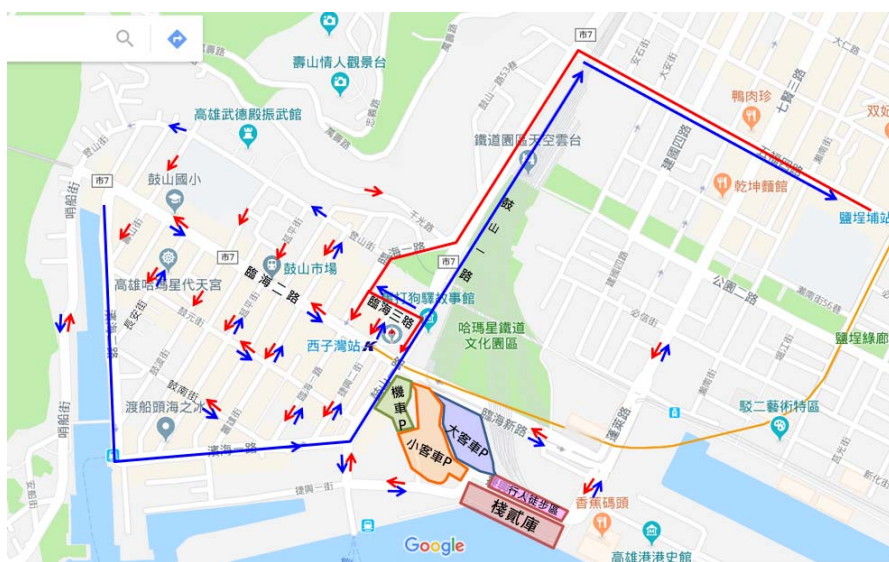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0698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檢討本市哈瑪星地區鼓山一路（臨海二路－臨海三路路段）道路動線設計方向。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蓬萊路、臨海新路周邊有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未來港務公司土地開發基地，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蓬萊路/臨海新路口成為重要觀光交通結點，為減少該路口車流壓力及行人通行之安全，106年8月8日經本府召開鼓山區蓬萊路、臨海新路永久路型研商會議，會中討論為避免遊覽車行駛臨海新路左轉進入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停車場停放時，阻擋臨海新路車輛造成回堵，決議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遊覽車改由五福四路－鼓山一路－臨海一路－臨海三路－鼓山一路－臨海新路，俾利遊覽車由臨海新路順向右轉進場，故將鼓山一路（臨海二路至臨海三路段）由原北向單行道調整為雙向車道；離場則由臨海新路－蓬萊路－七賢三路通行。</p> <p>二、鼓山一路（臨海二路至臨海三路段）於今（107）年2月21日調整為雙向通行，實施初期由新濱派出所派員協助疏導交通，初期雖偶有民衆闖入，惟經實施三個月後當地民衆已趨於習慣雙向通行，目前道路交通尚屬穩定。另洽該路段所轄麗興里、峰南里長表示，該路段調整雙向通行後居民已逐漸習慣，暫無</p>



須實施特定日期或時段調撥車道，避免用路人混淆而發生交通意外。

三、本局將持續派員與地方進行溝通，並向貴席說明交通狀況。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針對旗津地區人力觀光三輪車，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協助維護在地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42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針對旗津地區人力觀光三輪車，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協助維護在地特色。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針對旗津地區人力觀光三輪車，已擬具下列輔導方案： (一)瞭解人力觀光三輪車營業需求，規劃符合業者所需行駛區域。 (二)規劃於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中整合包裝，透過網站等電子媒體宣傳。 二、本府於 5 月 24 日向業者說明前揭輔導方案，並於 6 月 15 日再次確認業者意願，將依業者訴求規劃符合旗津地區人力觀光三輪車營業所需行駛區域，並於旗津黑沙玩藝節宣傳本項在地特色。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檢討觀光地區之人次計算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73129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檢討觀光地區之人次計算方式。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檢討觀光地區之人次計算方式，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交通部「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作業準則」第 7 點「統計方式」，有關觀光遊憩據點統計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門票數統計：以門票數計算遊客人數。</li> <li>(二)以停車費收入數估算：依據交通部統計處每兩年調查一次之遊覽車、小客車、機車乘載數調查結果估算。各車種乘載人數於按年報送「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審核結果表」時，一併列示。</li> <li>(三)以資通訊相關設備統計：例如 ETag、電子票證、電信業者行動裝置等計算遊客人數。</li> <li>(四)概估：以電子計數器計算、住宿人數等方式估算。</li> </ol> </li> <li>二、有關本市觀光地區之人次計算，均係依據上揭作業準則統計，經本府觀光局瞭解，交通部觀光局目前針對現行遊憩區人數統計方式，於今(107)年 4 月，啟動檢討機制，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檢討，預計於 6 月製作作業準則草案，並徵詢各縣市政府之意見，修正作業準則以作成 108 年各機關遊憩地區人次計算之依據，爰本府將俟交通部觀光局公佈修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作業準則」後，據以檢討觀光地區之人次計算方式。</li> </ol>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檢討旗津、鹽埕、哈瑪星等觀光地區之觀光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73139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檢討旗津、鹽埕、哈瑪星等觀光地區之觀光政策。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辦理多樣化活動及套裝行程</p> <p>(一)本府觀光局針對旗津、鹽埕及哈瑪星之觀光政策，以結合各區觀光景點辦理多樣化活動及套裝行程，如「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結合旗津、鹽埕、哈瑪星地方特色規劃套裝遊程，與活動場域周遭商家異業合作（如廟前路商店、旗津道酒店、旗津沙灘吧等），推出夜間行銷專案，延長旅客夜間停留時間、提昇當地觀光產業。並編輯出版「旗鼓鹽低碳旅遊手冊」及「細說鹽埕觀光手冊」。</p> <p>(二)為進一步行銷旗、鼓、鹽之觀光特色，將結合全國第一條輕軌的魅力，開發「輕軌周遊」之智慧遊程，結合輕軌之景點、特色商店，導引串聯旗鼓鹽之觀光亮點，開發旅行高雄之觀光新軸帶。</p> <p>二、持續整備旗津風景區</p> <p>(一)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p> <p>持續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及編列市府配合款，辦理旗津沙灘遊憩區改善工程，建置散步賞景之休憩設施及濱海植栽綠美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p> <p>(二)活化旗津貝殼館</p>

旗津貝殼館擁有稀有罕見之「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本府觀光局運用此珍貴資源，並結合其他館藏（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特展。

(三)推動委外業務強化夜間活動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化休憩服務，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於旗津沙灘區進駐特色餐飲，增加夜間活動場所。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

三、提昇旗津鹽埕哈瑪星旅宿環境

為提供遊客更多樣化住宿環境，已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範圍內可申請民宿，其公告區域如下：

(一)旗津區全區、鹽埕區全區及鼓山區之哈瑪星地區。

(二)經市府文化局「見城計畫」所公告之左營舊城範圍。

(三)經「高雄市老屋活化整修及經營補助計畫」核定之岡山區平和老街區、鳳山區曹公圳沿岸地區。

(四)於公告區域外欲申請民宿者，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審慎評估馬卡道路綠廊道會造成馬卡道路縮減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47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審慎評估馬卡道路綠廊道會造成馬卡道路縮減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後園道設計及施工已由本府代辦，由本府工務局統籌，而馬卡道路於明誠四路以北屬左營計畫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明誠四路以南路段屬高雄計畫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p> <p>二、為鐵路地下化後都市紋理縫合並與周邊環境及使用機能融合，並發揮環狀輕軌周邊 TOD 導向之都市發展，重新進行整體鐵路地下化園道規劃，馬卡道路未來將由原本 30 公尺酌減部分路寬，所增加鐵路廊帶的範圍以美術館路及明誠四路分界，規劃說明如下：</p> <p>(一)明誠四路以北做為鐵路地下化園道水廊使用。</p> <p>(二)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段配合大美術館計畫而整併進入美術館園區。</p> <p>(三)美術館路以南作為環狀輕軌路廊使用，設置 C19 及 C20 等 2 個輕軌站，並於 C20 美術館站與地下化之臺鐵美術館車站共站。</p> <p>三、本府相關單位將上述設計成果，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5、16、17 日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設計成果地方說明會向民衆說明，有關馬卡道路縮減路幅部分，刻正由本府工務局統籌地方民衆意見後檢討評估。</p>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三民區增設立體停車場。

辦法：三民區增設立體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3525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三民區增設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加本市停車供給，解決停車問題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考量市區空地難尋，用地取得不易，本府交通局擬定路外公共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並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優先，若不足者，再輔以其他公有閒置空地為開發對象，使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本府交通局現階段於三民區境內推動立體停車場案件如下： (一)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位於三民區果菜市場旁，刻正興建中，預計於今年九月底前完成，並可提供大車約 20 格及小型車約 219 格。 (二)光武國小體育場共構地下停車場計畫 本府交通局與教育局及校方刻正洽談於光武國小規劃體育場共構地下停車場計畫，並將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中央預算執行。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於停車需求高地區，評估相關場域立體化效益，除以自行興建立體停車場外，亦將結合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推動立體停車場建設，以增加本市各區停車空間，紓解鬧區及大眾接駁轉乘所需停車空間。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融入高雄在地人文、宗教、美食與自然美景，加強高雄觀光升級，找出屬於自己的「高雄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73131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融入高雄在地人文、宗教、美食與自然美景，加強高雄觀光升級，找出屬於自己的「高雄味」。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p>一、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已成為相當重要的傳播媒介，市府觀光局近年亦積極以網路作為觀光旅遊活動之行銷平台，建置「高雄旅遊網」，為前來高雄旅遊之遊客規劃行程時必瀏覽之網站。該網站有相當豐富的旅遊資訊，包含旅遊高雄所需的食、宿、遊、購、行等內容，提供遊客「一站式」高雄觀光資訊查詢服務。</p> <p>二、高雄旅遊網包含繁、簡、英、日、韓、泰、越等 7 種語言版本，除「電腦版」網頁外，更提供「行動版」網頁，可支援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載具，其內容介紹高雄在地美食、自然美景、人文藝術、宗教、交通、住宿及主題遊程等各式資訊，提供國內外遊客便利、實用且即時的高雄旅遊訊息。</p> <p>三、又市府觀光局為拓展國外觀光市場，每年均會擇定重點市場至當地參加旅展或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並針對不同市場特性以不同主題呈現，如本局於去(106)年底至泰國自辦觀光推廣會即以在地美食、文創體驗、生態旅遊、美妝美體等主題呈現，並介紹精選特色行程，以充滿在地特色的「高雄味」推廣高雄，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旅遊體驗。</p>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旗津渡輪現金票價過高應檢討調降，以帶動旗津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77016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旗津渡輪現金票價過高應檢討調降，以帶動旗津觀光。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由於鼓山-旗津航線營運時間高達 21 小時（上午 5 時至翌日凌晨 2 時）、前鎮-中洲航線 16 小時，且渡輪營運依規定需 5 人一組服務，為適當反映合理成本及勉力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鼓山-旗津」及「前鎮-中洲」航線票價，此次票價調整，旗津居民持旗津卡者維持免費，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I CASH、HAPPY CASH）乘客則維持原票價（20 元）不變，希望藉此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縮短旅客等待時間，以有效全面提升渡輪服務品質。</p> <p>二、乘客使用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I CASH、HAPPY CASH）搭乘，具有方便攜帶、安全及無須準備零錢等多項優點；更重要的是，能有效縮短遊客等待時間、加速通關速度，如此，提升遊客前往旗津旅遊之意願。只要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I CASH、HAPPY CASH）皆可享有原票價不變之優惠，現電子票證之普遍及使用性已越來越高，據輪船公司統計，自 105 年 1 月以來使用電子票證搭乘渡輪之比例已提升為 58%，足見此措施有效鼓勵大家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大眾運輸。</p> <p>三、輪船公司在提升渡輪服務品質之努力如下：</p> <p>(-) 106 年 1 月完成旗津第三躉船之興建，有效改善乘船動線，</p>

加快旅客輸運效率。

- (二) 106 年 1 月完成亞洲第一艘快樂號渡輪之電力推進系統改造，提供綠能渡輪新服務。
- (三) 106 年 12 月完成第一艘全新電力推動渡輪旗福一號，並投入營運，另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第二艘電力推動渡輪，以提供環保無污染之高品質運送服務。
- (四) 賡續執行旗津居民專用道、假日人車分離輸運措施。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二階輕軌應廣集民意，尊重沿線居民心聲及權益，重新檢討規劃現有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9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二階輕軌應廣集民意，尊重沿線居民心聲及權益，重新檢討規劃現有路線。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環狀輕軌係高雄未來極為重要的軌道運輸建設，為讓輕軌周邊路型等相關設計更貼近民衆需求，由本府史副市長、楊副市長與趙秘書長召集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區公所及相關單位，檢視目前當地居民、社區及商家的意見，並在不違反政策目標及不報行政院變更計畫前提下，將合理的意見納入參考，妥適調整修正設計細節，並依民衆、交通等多方角度，深入與民衆建立實質溝通，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盡速與中央攜手修復進入藤枝道路，並早日開放藤枝入山許可，再造藤枝、寶來溫泉等地觀光榮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73139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65號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	請市府盡速與中央攜手修復進入藤枝道路，並早日開放藤枝入山許可，再造藤枝、寶來溫泉等地觀光榮景。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藤枝森林遊樂區林道受98年莫拉克颱風損壞後，屏東林管處改建橋梁及路基，工程於101年完工，原預計101年12月可開園，未料當年又遇610水災，造成藤枝林道18K處嚴重走山，後因104年8月蘇迪勒颱風造成林道18K至19K處中斷50公尺，考量每逢颱風林道即遭毀壞，且坍方處，破碎頁岩層鬆軟，林管處決定暫時不再施作路或橋，遊樂區因此休園至今，觀光局已函請屏東林區管理處評估修復藤枝林道及重新開放藤枝森林遊樂區（107年6月7日高市觀工字第10731322800號函，如附件1），屏東林區管理處回應略以（詳附件2）：</p> <p>(一)藤枝聯外道路0k~18k：維持雙向通行，惟目前禁行甲、乙類大客車，刻正以開放至乙類大客車通行為目標，進行規劃改善。</p> <p>(二)藤枝聯外道路18k~20k：</p> <p>1.18K以後崩場地周邊地層主為崩積層與破碎板岩，整體地質破碎，鄰近尚有淺層崩塌、垂直剪裂帶貫穿山稜線等現象，推測為唯金溪斷層所在地。目前崩塌面積持續擴大尚</p>

- 未穩定，當累積雨量達 80mm/日，18K 周邊崩場地開始產生變動，雨季期間應避免人車進入（遊樂區入口鄰近 19K）。
2. 另邦腹北溪向源侵蝕為本區致災主因，且以 18K 崩場地地滑潛勢最高，於邦腹北溪完成整治前，短期暫無法以工程手段修復路基。
  3. 目前針對邦腹北溪集水區，辦理治理調查與規劃委託作業，再逐年辦理邦腹北溪整治及崩塌坡面治理與排水工程，待邊坡穩定後再研擬道路復建。
  4. 另屏東林區管理處 107 年 1 月 21 日邀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及地主等，召開「高雄市桃源區藤枝聯外道路 18K 周遭土地使用說明會」，雖大部分居民原則同意沿原有路線修復，並由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本處再爭取經費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惟因各地主各有其求償條件，目前尚無接獲土地使用同意書，工程用地取得困難。
- (三)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因受莫拉克風災影響，休園迄今，本處仍派有人力駐點以維護園區設施，除唯一聯外道路有前揭事項待解決外，亦易受豪雨、颱風等災害影響致道路崩塌中斷。考量遊客於園區緊急救護、用水、停車空間及交通接駁等情，如未完善各項配套措施即予復園，恐造成遊客不可預期之生命財產損失。
- (四)屏東林區管理處刻正研處相關配套措施，並朝彈性復園、總量管制，結合在地部落發展生態旅遊方式規劃，俟完善無虞後再行公布。
- (五)另鄰近寶山、二集團部落及 38 甲地櫻花公園景觀優美，當地居民以舊有古道、農路闢建 6 條健行步道並安排導覽遊程，各有不同美景及部落人文風情，建議民衆可先至前揭景點登山健行，同時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相關資訊可洽高雄市桃源區寶山社區發展協會（電話：07-6893769）。
- 二、為提升寶來溫泉觀光資源，觀光局於 102 年度投入經費 2,480 萬元、105 年度投入經費 2,000 萬元，辦理寶來溫泉大街整建（102 年）、溫泉井探勘（105 年）等相關工程，其溫泉井探勘計畫更於 106 年度鑽得溫泉脈，對寶來溫泉產業活化卓有成果。

- 三、另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106 年遊憩  
  增值計畫辦理「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工程」，核定經費 4,100 萬元  
  。已種植約 1,370 株喬木，包含陣雨樹、河津櫻、蘭花楹、桃  
  花及美人樹等開花喬木，另種植青楓（可賞楓紅），並設置簡易  
  步道、水圳及生態池等設施。
- 四、「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基地上方台地已成功開鑿溫泉井取得溫  
  泉水，故公園內增設手湯、足湯設施，將溫泉水引入花賞公園  
  ，讓民衆可邊賞花邊體驗溫泉，營造全新的景點。
- 五、觀光局於 107 年度再提報「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後續工程」計畫  
  （核定經費 1,600 萬元），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107 年度  
  「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第 2 階段），預計辦理溫泉足湯區改  
  善、無障礙泡湯區、新設涼亭、整體植栽綠化及照明設備等工  
  作。
- 六、本府觀光局現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  
  供事業經營許可，為辦理溫泉後續經營管理已訂定「高雄市寶  
  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及相關申請文件，並已公告施行  
  ，目前已提供予 6 家溫泉業者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0046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林修巧  
電話：08-7236941轉32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屏育字第1076163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評估修復藤枝聯外道路並重新開放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6月7日高市觀工字第10731322800號函。
- 二、為利藤枝地區與周邊社區、部落居民通行，及民眾前往周邊景點觀光遊憩，本處歷年均編有經費挹注監測、維護修繕藤枝聯外道路，說明如下：



(一)0K至18K：維持雙向通行，惟目前禁行甲、乙類大客車，刻正以開放至乙類大客車通行為目標，進行規劃改善。

(二)18K至20K：

- 1、18K以後崩塌地周邊地層主為崩積層與破碎板岩，整體地質破碎，鄰近尚有淺層崩塌、垂直剪裂帶貫穿山稜線等現象，推測為唯金溪斷層所在地。目前崩塌面積持續擴大尚未穩定，當累積雨量達80mm/日，18K周邊崩塌地開始產生變動，雨季期間應避免人車進入（遊樂區入口鄰近19K）。

2、另邦腹北溪向源侵蝕為本區致災主因，且以18K崩塌

觀光局 1070614



\*10731382800\*

地地滑潛勢最高，於邦腹北溪完成整治前，短期暫無法以工程手段修復路基。

3、目前針對邦腹北溪集水區，辦理治理調查與規劃委託作業，再逐年辦理邦腹北溪整治及崩塌坡面治理與排水工程，待邊坡穩定後再研擬道路復建。

4、另本處107年1月21日邀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及地主等，召開「高雄市桃源區藤枝聯外道路18K周遭土地使用說明會」，雖大部分居民原則同意沿原有路線修復，並由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本處再爭取經費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惟因各地主各有其求償條件，目前尚無接獲土地使用同意書，工程用地取得困難。

三、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因受莫拉克風災影響，休園迄今，本處仍派有人力駐點以維護園區設施，除唯一聯外道路有前揭事項待解決外，亦易受豪雨、颱風等災害影響致道路崩塌中斷。考量遊客於園區緊急救護、用水、停車空間及交通接駁等情，如未完善各項配套措施即予復園，恐造成遊客不可預期之生命財產損失。

四、本處刻正研處相關配套措施，並朝彈性復園、總量管制，結合在地部落發展生態旅遊方式規劃，俟完善無虞後再行公布。

五、另鄰近寶山、二集團部落及38甲地櫻花公園景觀優美，當地居民以舊有古道、農路闢建6條健行步道並安排導覽遊程，各有不同美景及部落人文風情，建議民眾可先至前揭景點登山健行，同時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相關資訊可洽高

公  
換  
章



線

電  
文  
騎





雄市桃源區寶山社區發展協會（電話：07-6893769）。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本處育樂課

2018-06-14  
交 16:19:03 章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觀光工程科

承辦人：陳烜弘

電話：07-7995678-1545

電子信箱：cshon@kcg.gov.tw

受文者：本局觀光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工字第107313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發展藤枝地區之觀光，請貴處評估修復藤枝林道重新開放藤枝森林遊樂區，請惠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蔡副議長昌達107年5月10日質詢事項辦理。
- 二、藤枝森林遊樂區為藤枝地區觀光產業之命脈，自藤枝林道中斷後，藤枝森林遊樂區隨之封園，致使該地區觀光產業沒落，惠請貴處評估修復藤枝林道並重新開放藤枝森林遊樂區，以重振該地區觀光產業。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觀光工程科

局長曾姿雯 出國  
副局長吳明昌 代行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於行政院會積極提案、發言，強烈促請國道七號工程勿再延宕，排除困難、全力加速國七興建期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31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 員 姓 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於行政院會積極提案、發言，強烈促請國道七號工程勿再延宕，排除困難、全力加速國七興建期程。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國道 7 號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如附圖）。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二、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5 月間已召開 17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地質、水文、水質、氣象、空品、噪音、震動…等範疇界定指引表項目。 三、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四、市府一直與交通部密切配合，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 (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 (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交通局配合經發局提出八八快速道路因應和發、大發兩大工業區壅塞交通紓解方案，增闢延伸引道分流疏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33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交通局配合經發局提出八八快速道路因應和發、大發兩大工業區壅塞交通紓解方案，增闢延伸引道分流疏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和發產業園區位於本市大寮區，分為和春、大發兩處基地。和春基地東鄰台 29、南鄰至學路與和春技術學院相接、西鄰上寮排水幹線、北鄰萬大工業區。大發基地位於台 88 與台 29 交界處，東鄰台 29、西鄰上寮排水幹線、南鄰台 88 大發交流道，交通便利。 二、大發基地南側鄰近台 88 大發交流道，貨運可藉由大發交流道輸運。為提升和春基地對外快速輸運能力，除利用既有園區東側台 29 外，內政部營建署正於園區西側開闢 30 米道路（規劃單向各 2 線快車道、1 線慢車道），作為未來園區銜接台 88 大發交流道之主要幹道，可維持目標年（115 年）C~D 級服務水準，將有助於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便利性。 三、查依據「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交流道增設條件應符合交流道之間距至少應大於 1.5 公里。有關貴席建議 88 快速道路大發交流道增設引道，尚涉及是否符合上揭增設交流道規定、恐與既有大發交流道上下匝道車流交織衝突、台 88 橋下側車道腹地是否不足致影響兩側工業區

土地等問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評估可行性。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全力推動捷運屏東延伸線方案，加速推動期程，未來，高雄捷運總運量勢將大幅成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6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 員 姓 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全力推動捷運屏東延伸線方案，加速推動期程，未來，高雄捷運總運量勢將大幅成長。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106-108 年共編列規劃費用 5,000 萬。 二、本府與屏東縣於 106.8.30 共同成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籌辦工作小組」，並已召開 2 次工作會議。 三、有關 107 年 5 月 1 日所召開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略以： (一)整體路網工作範圍尊重屏東縣政府決策，並採 5,000 萬(含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等四項作業)一次發包、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 (二)前瞻計畫編列規劃費用計 1 億 100 萬元(中央 8,500 萬元、地方預算 1,600 萬元)，其中黃線 5,100 萬元，屏東延伸線 5,000 萬元。 四、捷運局訂於 6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主辦機關等事宜，確認後即展開後續作業。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高雄市機車違停拖吊數量居高不下，應增設機車停車格便利市民停車也減少違停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508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高雄市機車違停拖吊數量居高不下，應增設機車停車格便利市民停車也減少違停狀況。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統計本市公有路邊停車場、公有民營路外停車場、騎樓、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及建物附設停車格等機慢車停放空間，總計約可提供 169 萬格機慢車停車格，尚可符合現況機車停車需求。 因機車停車需求與日俱增，造成部分地區機車停車需求失衡。爰此，本府交通局並對於本市停車熱點（高鐵、火車站、客運站）之現有路邊停車場先行檢討汽、機車停車供給，規劃將汽車停車使用率不高且符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之機車停車熱點優先調整為機車停車格，107 年 1-4 月計增設 1,760 格，大幅改善機車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本市停車熱點供需變化情形，配合機車停車習性研議增設機車停車格及納入停車收費，並加強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高雄市觀光人數減少，如何提升振興觀光經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73134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高雄市觀光人數減少，如何提升振興觀光經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為振興本市觀光經濟，本府觀光局加強高雄旅遊環境的檢視與品質的再提升，辦理觀光節慶活動、規劃主題性遊程，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輔導旅宿餐飲業穆斯林認證，建置友善旅遊環境，積極開拓多元市場，以吸引國內外旅客來本市旅遊，增加觀光產值，振興本市經濟。</p> <p>一、拓展觀光市場：</p> <p>除持續經營日、韓、新、馬及港澳市場外，也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新南向政策」，開發越南、泰國、印尼市場及穆斯林客源，並向中央爭取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措施；透過旅遊業獎勵措施，針對東北亞、東南亞、港澳帶客來高予以補助。國內市場方面積極參加大型旅展，以高屏澎好玩卡包裝多樣主題遊程；同時積極推廣郵輪觀光、爭取航商靠港，持續以開拓多元觀光市場為策略。</p> <p>二、推動多元行銷策略：</p> <p>優化高雄旅遊網網站，專人經營社群網站，發行旅遊電子報並上刊高雄旅遊網供下載，智慧推播簡訊，旅客由高雄國際機場入境時即可接到親切問候及旅遊訊息，邀請泰國人氣網紅 Ratto 及馬來西亞 ASTRO 電視台來台踩線並拍攝影片於網路宣</p>

傳，行銷宣傳本市新興景點。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遊，共同推廣三縣市觀光旅遊，並持續推展郵輪觀光。

### 三、建置友善旅遊環境：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如 line@生活圈及行動旅服車，提供走動式服務，借問站的設置，目前已於旗美、岡山、橋頭、路竹等 19 區共設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全面性旅遊服務；打造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南區）訓練班」，並與旅行業合作，期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 四、提升旅宿服務品質：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研擬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之相關區域」劃設原則，積極輔導在地特色民宿，並輔導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於 106 年獲得交通部觀光局「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特優。

### 五、景點活化與開發：

創造多標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旅美化及景觀維護，如崗山之眼、六龜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棧貳庫、旗津沙灘吧、旗津貝殼館、金獅湖蝴蝶園、見城館等新特色景點，整合週邊景點資源，加強規劃特色遊程，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 六、特色遊程與節慶活動：

(一)每年於農曆新年初三開始至元宵節均會舉辦「高雄燈會藝術節」，在愛河兩岸及水域（高雄橋至七賢橋）舉辦，以創新的國際燈飾博覽會結合生肖年主題燈飾點亮愛河兩岸，並運用水岸燈會特色，加強燈光雷射展演效果推出魔光幻影；盛大的「萬人提燈」更是吸引自姐妹市城市代表參與，融合異國風情、戲劇及舞蹈，讓遊客及市民參與。另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共襄盛舉。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301 萬人次。創造出觀光與相關產業產值約達 16.5 億元

(二)每年三、四月內門宋江陣是高雄著名的地方節慶活動，吸引許多國內外到訪，內門有非常多的特色景點與在地文化，搭配專業的導覽解說，是炙手可熱的地方小旅行，可參觀順賢宮、內門紫竹寺、南海紫竹寺、紫雲宮、山南宮等宗教景點

講述七星塔、雁門煙雨、朱一貴發跡處、木柵吊橋、夏梅林等歷史故事和陣頭文化，到火鶴花園、快樂農場品嚐地方特產，在宋江活動期間外，感受內門的質樸地方精神。

(三)規劃主題性遊程：

高雄市具有山、海、河港等多重景觀元素，蘊涵豐富觀光資源，本府觀光局結合各區觀光景點及產業特色辦理多樣化活動及套裝行程，例如旗津黑沙玩藝節、田寮奇幻月世界、四季逍遙遊、乘風而騎單車旅遊等各式活動，帶領遊客以深度旅遊方式體驗本市特色景點及文化，帶動相關產業活動及商機。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鐵路地下化左營段園道規劃設計建議。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民政局及交通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15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鐵路地下化左營段園道規劃設計建議。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工程及立體設施拆除作業已協調由本府代辦，目前分由本府水利局（左營計畫）、工務局新工處（高雄計畫）及工務局養工處（鳳山計畫）負責代辦設計施工，並由本府工務局統籌辦理。</p> <p>二、考量後續左營地下道將填平，陸橋拆除將涉及翠華路/中華路口轉向交通量紓解困難及空污、噪音議題。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後初步採 2 階段拆除立體設施為目標，第 1 階段[保留陸橋，填平地下道]，第 2 階段[拆除陸橋]之前提為翠華陸橋交通量減少或移轉。另本府將於鐵路下地後完成地下道填平、勝利路/新莊一路打通、九如便橋新建後進行實測分析車流移轉情形，以作為未來評估翠華陸橋拆除之參考。</p> <p>三、本府水利局目前以緩拆翠華陸橋方向規劃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並召開相關說明會告知當地里辦公室及區公所規劃內容。</p>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楠梓鐵路地下化。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51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鐵路地下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推動，目前計畫內容包含有左營計畫、高雄計畫及鳳山計畫，全長 18.16 公里，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約 1000 億元，而本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約 296 億元，並暫定於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p> <p>二、除目前施工中之臺鐵路段外，楠梓區鐵路地下化長約 3.5 公里，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三、另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 (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另查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建議本案列</p>

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

- 四、另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停車場用地目前係屬台糖公司所有，周邊土地使用以住宅區為主，因增設楠梓新站及交通轉運站尚需考量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及道路交通負荷，且涉及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取得、民衆接受度、預算經費等，後續仍需由本府相關單位及中央單位協調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立即拆除後鐵路地下化時段的左營地下道和陸橋填平造路工程。

辦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16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請立即拆除後鐵路地下化時段的左營地下道和陸橋填平造路工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工程及立體設施拆除作業已協調由本府代辦，目前左營計畫由本府水利局負責代辦設計施工，左營地下道係規劃於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一併填平。 二、另陸橋拆除將涉及翠華路/中華路口轉向交通量紓解困難及空污、噪音議題。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後初步採 2 階段拆除立體設施為目標，第 1 階段[保留陸橋，填平地下道]，第 2 階段[拆除陸橋]之前提為翠華陸橋交通量減少或移轉。另本府將於鐵路下地後完成地下道填平、勝利路/新莊一路打通、九如便橋新建後進行實測分析車流移轉情形，以作為未來評估翠華陸橋拆除之參考。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盡早規設本市首條公車捷運（BRT）系統工程。

辦法：

- 一、請市府交通局盡速完成規設系統相關行政事宜。
- 二、請市府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專款補助，興建第一條公車捷運系統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3507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盡早規設本市首條公車捷運（BRT）系統工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本市 BRT 計畫，本府交通局已完成大高雄公車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優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進行推動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
	
	高雄 BRT 優先路線示意圖



- 二、基於中華路公車運量仍有待提升，故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先行採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誌）、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建置電動公車車隊等漸進式方式推動。
- 三、配合本府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實施之「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利用幹線公車班次加密等漸進式策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該措施實施期間中華幹線計發出 5,215 班次，總運量約 435,430 人次搭乘，並於 107 年 2 月開始逐步汰換採用電動公車服務，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俟凝聚各界共識及運量提升後於適當時機推動 BRT 計畫。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案由：即刻精密規設捷運黃線等新路網電扶梯設施案。

辦法：

-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務必確實整體評估，確實做到各出入口雙向電扶梯設計施工，期能落實便利乘客搭乘。
- 二、請捷運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確實做好規劃設計檢核施工等有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8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 員 姓 名	周議員鍾濞
案 由	即刻精密規設捷運黃線等新路網電扶梯設施案。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黃線目前進度 (一)為考量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大眾捷運、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與效益，並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設計計畫」，因此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二)黃線可行性研究，本府已多次提送予交通部審查，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現地勘查、12 年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 (三)捷運局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參加交通部委員審查會議，現正依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作業中。 二、有關貴議員建議即刻精密規設捷運黃線等新路網電扶梯設施乙節，由於黃線目前尚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未來將於後續之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評估考量。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敬轉交通部公路局編列經費築堤造路加高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16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敬轉交通部公路局編列經費築堤造路加高路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南橫公路（桃源國中至復興里）目前可供車輛通行，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三工處）刻正進行道路加固工程，預計 107 年底完工。</p> <p>二、有關南橫公路 92-96K 間道路路基過低部分，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請三工處加速該處道路加高工程。另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邀集伊斯坦大議員、本府原民會及三工處共同考察南橫公路復建工程修復進度，以利民衆通行。</p>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公路局第三工程處單位聯繫五月二十三日安排了解勤和以上至天池間復建工程進度（議員、交通局、原民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16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 員 姓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 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公路局第三工程處單位聯繫五月二十三日安排了解勤和以上至天池間復建工程進度（議員、交通局、原民會）。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邀集伊斯坦大議員、本府原民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三工處）共同考察南橫公路勤和里至天池復建工程修復進度。現場三公處並於各施工地點說明目前南橫公路修復進度（如：台 20 線 92K 106 年 0602 豪雨災害修復工程、台 20 線 110K，105 年梅姬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等工程）及後續工程期程規劃，另表示將於汛期前加速趕工。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整鋪新光停車場維護車主權益。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3545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整鋪新光停車場維護車主權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高雄展覽館活動期間之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向中油公司租借前鎮區獅甲段 518 等 11 筆地號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新光停車場)，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4 月將其列為土污控制場址，要求中油公司須進行整治工程，中油公司遂於 106 年 7 月開始相關土污整治工程，將本場原先碎石給配之鋪面挖除，土污整治後僅回填泥土或簡易碎石，致天晴時滿天塵土，天雨時泥濘積水。惟為配合市府舉辦 2018 國際遊艇展展覽館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開放土污解列區域作為國際遊艇展期間及後續相關展覽民衆停車利用。</p> <p>二、鑑於該停車場土地租賃契約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屆滿，本府交通局已向中油公司申請續借，該公司已同意再續借本府 3 年，本府交通局將研議進行整體評估規劃，辦理鋪面改善工程。</p> <p>三、另考量目前開放之區域，其中一區僅為泥土鋪面，屢屢造成塵土飛揚之情形，本府交通局目前針對鋪面較差之區域暫時封閉管制，並覆蓋環保工程用之防塵網，並於 4 月 19 日施作完成，經本府交通局現場勘查，塵土飛揚之情形已大幅改善，本府交通局亦請高雄展覽館配合其他開放停車之區域之夜間及離峰時間加強灑水。</p>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持續推動崗山之眼觀光 帶動北高觀光產業發展。

辦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44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持續推動崗山之眼觀光 帶動北高觀光產業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崗山之眼」園區天空廊道採用懸臂式的斜張橋結構，配合規劃了整體園區的建置，期望藉由視野的感受，導入音樂造型元素，創造琴瑟和鳴的意象概念，體視野的感受上也能俯瞰岡山平原及遠眺大武山等山勢背景，甚至在天氣良好時更能見到高雄市 85 大樓地標及台灣海峽等優美景致。自 2 月初開放至 6 月 24 日，已吸引超過 44 萬人次遊客到訪。</p> <p>為因應暑假來臨及提高小崗山周邊產業觀光效益，故「崗山之眼園區」天空廊道開放時間，於 6 月 30 日至 8 月 26 日暑假期間每逢假日延長 1 小時，開放時間至下午 7 時整。並已於 6 月 24 日邀請「南台灣交響樂團」演奏舉辦仲夏音樂會，並獲大眾好評。</p> <p>觀光局另結合高雄市大崗山人文協會，培訓導覽解說員知能，藉由專業訓練課程，提升導覽解說服務品質，介紹當地之人文及自然資源，推動深度旅遊，使遊客能夠深入瞭解與豐富文化及生態環境。觀光產業採用點、線、面方式推廣，以「崗山之眼」及「月世界」為主軸，同時配合行銷附近景點，包括皮影戲館、空軍軍史館、航空教育展示館、台灣滷味博物館、志斌豆瓣醬故事館、台灣螺絲博物館、阿公店水庫、田寮冷泉等戶外景點，在地好口味的羊肉及土雞料理，到崗山之眼或大岡山的景觀餐廳泡茶喝咖啡，可使自助遊</p>

客或團體旅客包裹 1 至 2 日行程，促進北高雄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加速建設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健全大眾運輸網路。

辦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9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加速建設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健全大眾運輸網路。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原採購內容含土建、軌道、機電系統（含採購 1 列車），及初期二年營運維修作業，另含後續擴充-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工程之機電系統、軌道工程及後期營運維修作業，標案經 2 次公開招標，開標結果因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捷運工程局即廣續辦理招標策略檢討，因應岡山路竹第一階段路線長度僅 1.46 公里，就機電系統而言規模較小，爰改採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p> <p>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07 年 5 月 28 日公告招標，於 5 月 29 日開標結果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捷運局刻正辦理招標文件檢討作業，預定於 107 年 6 月底前辦理上網公告、107 年 9 月底前完成訂約，並以今（107）年底動工為目標。</p> <p>三、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刻正提報交通部審核中，預計於 108 年中完成基本設計審議，108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含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工程），可配合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之推動進行整體延伸線後續施工。</p>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楠梓火車站北移重建。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52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火車站北移重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有公園、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其中停車場用地目前係屬台糖公司所有，周邊土地使用以住宅區為主，目前聯外道路為楠梓路 213 巷（約 3 米寬）、楠梓路 269 巷（約 6 米寬）等巷道可連接至楠梓路，屬區域型道路。 二、因楠梓火車站北移至上述停車場等用地尚需考量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及道路交通負荷，且涉及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取得、民衆接受度、預算經費等，後續仍需由本府相關單位及中央單位臺鐵局等單位協調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前）快慢車道分隔島打除。

辦法：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至忠誠路）快慢車道分隔島儘速打除；另外新凱旋四路（中山路至班超路）經觀察大車已逐漸變少，凱旋四路沿路上分隔島開開關關，島頭林立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快慢分隔島存在之必要性，建議重新檢討評估。上述建請市府交通局、養工處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499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82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前）快慢車道分隔島打除。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打除凱旋四路快慢車道分隔島，減少慢車道因排隊進入夜市停車場車輛擠壓機車行駛空間及增加車輛由快車道匯入慢車道空間乙案，涉及凱旋青年夜市停車場進出動線、機車行駛空間、公車動線等議題，本府交通局將邀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發局、警察局、凱旋青年夜市業者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研議改善對策。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站建議設置廁所。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盡速研議設置廁所或研議其他替代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3507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站建議設置廁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原高雄火車站前公車站由該局辦理拆除作業，考量該站係本市重要交通轉運站，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由該局採先建後拆方式於中山一路及建國三路路側興建 3 座臨時候車亭供民眾使用。 二、查建國三路及中山一路臨時候車亭係設置於人行道，有關建議設置廁所乙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里辦公處辦理會勘，基於人行道空間有限且囿於候車亭緊臨路邊店家，倘設置公廁恐有影響商機、衍生衛生問題及影響行人通行安全之疑慮，考量臨時候車亭周邊目前無適宜位置，暫不設置臨時廁所，未來周邊倘有適當空間，再另行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為鼓勵使用綠色運具，減少空污排放，請研擬電動汽、機車路邊停車優惠，鼓勵民衆使用電動汽、機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512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 員 姓 名	周議員玲玟
案 由	為鼓勵使用綠色運具，減少空污排放，請研擬電動汽、機車路邊停車優惠，鼓勵民衆使用電動汽、機車。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鑒於近年受到議論之空污防制議題，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 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汽車）等具體管制與防治措施，為如期達成政策目標，參採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預計今年度將實施措施如下： 一、電動汽車：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 二、電動機車：公有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未來亦將視中央政策及技術發展情形評估調整。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輕軌新建：美術館至大順路段專案報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9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案 由	輕軌新建：美術館至大順路段專案報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大順路於施工前配置 2 快 1 機車道，施工期間大順路段維持 1 快 1 慢車道，穿越交叉路口採半半施工並搭配公車路線調整、替代動線指示及派置義交引導車輛由明誠路、同盟路及覺民路分流，施工期間大順路大多可仍維持在目前 D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 二、大順路於施工前配置 2 快 1 機車道，施工期間大順路段維持 1 快 1 慢車道。並因取消大順路段路邊停車格，可降低路邊停車格車輛進出時對於慢車道動線之干擾，機車行車將更為安全。 三、輕軌施工團隊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鹽埕區、鼓山區）、106 年 10 月 26 日（鼓山區、左營區）、106 年 10 月 27 日（三民區）、106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 日（左營區新上里）、107 年 3 月 1 日（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召開施工說明會，並多次拜訪輕軌（二階）沿線議員、里長說明輕軌施工內容及預計期程，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說明會場次已達 94 場。民眾若有需求，施工團隊將再派員做詳細解說。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開發高雄市政府路邊停車繳費 APP。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565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案 由	開發高雄市政府路邊停車繳費 APP。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隨著行動支付時代來臨，透過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業者開發的 App 平台，提供停車費「即查、即繳、即銷」之即時性服務儼然成爲趨勢，其並可透過 App 推播通知，讓車主避免忘記繳費的困擾，相較於現行委託代扣繳與定點超商之代收作業流程，不僅讓民衆可減省臨櫃繳費奔波之時間成本，並可避免單據遺失之困擾，更提供車主更多元、便捷之繳費服務。</p> <p>二、本府交通局業已委託遠傳電信、愛貝、歐付寶、拍付、一卡通及街口支付等 6 家廠商以 APP 代收停車費，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實施，民衆可以利用「歐付寶」、「Pi 行動錢包」、「遠傳 friDay」、「愛貝錢包」、「一卡通付」、「街口支付」等 APP 繳納公有路邊停車費，只要選定下載各行動支付業者的 APP，使用「掃描停車單條碼」或「輸入車號」的功能，即可查詢及利用信用卡、活期帳戶或會員帳號內的餘額完成繳納。</p>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監理所考照時，特定需考「大眾捷運法」試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73524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案 由	監理所考照時，特定需考「大眾捷運法」試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大眾捷運法第 3 條業於 10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實施，將於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行駛的輕軌系統納入適用範圍，本市輕軌系統即由本府捷運局委託高雄捷運公司代為營運，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為全國首例，本府考量執法一致性，並已建立全國第一條輕軌乘車規範，先予敘明。 二、案因本市輕軌系統係採行駛於非完全獨立路權，對於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法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會造成列車損壞及乘客傷亡，爰本府會依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裁罰基準規定，處罰未經許可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梁、隧道、涵管內者，並處以七千五百元罰鍰，併予敘明。 三、為避免民眾不諳輕軌搭乘相關法令，本府除已請高捷公司加強各種管道宣導輕軌搭乘相關法令外，並請本府捷運警察於營運初期對於違法闖入輕軌 A 型路權案件儘量先予勸導，而後依法再予舉發開罰。 四、然因本市輕軌於道路路口係採行 B 型路權，行駛於該路段輕軌與一般車輛共用使用路口道路外，其餘路段均為 A 型獨立路權，因輕軌營運初期仍不時有遊客或車輛違規闖入輕軌 A 型獨立

路權路段，因而被本府依法處罰，嚴重危害乘客及行車之安全，其中不乏受處分人提申訴及訴願案。

五、爰此，為加強民衆法治觀念，提升公民遵守搭乘輕軌相關規定之道德教育及為維護輕軌行車安全及乘客生命財產，本府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後續於轄管單位民衆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考照之考試試題中，納入「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及第 50-1 條罰則等之相關規定，俾加強民衆瞭解認識輕軌營運相關法規規定。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公車站牌設立位置全面清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596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案 由	公車站牌設立位置全面清查。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公車站牌設立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勘評估，並以減緩影響車流順暢、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為原則，如有民衆反映及相關站位之新設、調整，亦皆採上述原則評估設置，以維行車安全。另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勿於公車站牌違規停車，以避免公車無法於站牌停靠上下客，進而影響後方車流及行車安全。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觀光局及文化局盤點大岡山地區軍事及眷村文化觀光資源，規劃發展眷村文化及軍事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731356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觀光局及文化局盤點大岡山地區軍事及眷村文化觀光資源，規劃發展眷村文化及軍事觀光。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觀光局為發展軍事及眷村文化觀光，積極與大岡山地區產、官、學結盟，包括：</p> <p>(一) 106 年度與岡山空軍官校合作軍事觀光，結合周邊景點，如航空教育展示館、滷味博物館等，當日參觀營區開放統計約 15 萬人次蒞臨。</p> <p>(二) 協助航空教育展示館 106 年「2017 國際遙控飛機嘉年華」於高雄旅遊網、微博及高雄款等官方網路平台行銷宣傳，約有數十萬點閱人次。</p> <p>(三) 除此之外，本府觀光局亦於 2017 年闢建崗山之眼園區，自營運迄今（107 年 6 月 10 日）已有約 41 萬人次參觀。目前更與高雄市大崗山人文協會、慈玄關懷文化協會規劃合作培訓導覽人員，連同岡山之眼園區周邊，如大崗山洞穴、朝元寺、軍用洞穴、一線天等景點，推動深度旅遊，使遊客於進行觀光旅遊活動時，能夠深入瞭解與豐富的文化及生態環境，達到以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之目的。</p> <p>二、另為讓民衆留宿大崗山地區，於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岡山平和</p>

老街納入民宿管理辦法之「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使其建物所有人得以利用在地特色文化資產打造獨特性的特色民宿吸客。

三、未來將持續結合大崗山地區觀光資源，辦理各項在地活動，如乘風而騎單車活動、「來觀光吧！魅力高雄」等，可有效吸引觀光人潮。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市府觀光局、秘書處、新聞局針對「台日交流高峰會」研擬相關措施以有效推介高雄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731319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90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觀光局、秘書處、新聞局針對「台日交流高峰會」研擬相關措施以有效推介高雄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高雄市議會積極爭取「2018日台交流高峰會」主辦權，為促進城市交流與議會外交，同時積極推介高雄觀光；基於發展高雄國際觀光並促進台日之間多方交流，本府觀光局也將積極參與本次會議，並投入資源共襄盛舉。藉以瞭解日方對於高雄觀光發展的多元意見及建議，本府觀光局積極作為如下：</p> <p>一、提供本市日文版相關觀光訊息、文宣品、圖文資料及影片等檔案，供本案專屬網站使用，讓更多日本貴賓能更深入瞭解高雄資訊。</p> <p>二、協助本案行程規劃，已向承接本案旅行社推薦本市新興景點「岡山之眼」、「寶來溫泉花賞公園」及其他熱門景點「旗津」、「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總圖」都已建議安排在日本議員團參訪行程內。</p> <p>三、於觀光局之相關通路（高雄旅遊網、臉書等）協助本活動訊息露出及媒體宣傳事宜。</p> <p>四、其他必要的行政協助及跨局處合作協調。</p>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路竹交流道開口延伸至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34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路竹交流道開口延伸至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國道 1 號高科聯絡道係為南科高雄園區發展及節省高雄園區廠商交通運輸時間，由南科管理局辦理，高速公路局負責施工，目前僅有國道 1 號往西方向延伸聯絡道，往東方向暫無聯絡道路，而過去本府工務局曾有評估以平面道路方式往東銜接至省道台 19 甲線之可行性。 二、另查路竹、阿蓮、田寮之間聯絡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已有省道台 28 線做串連，目前台 28 線道路服務水準尚屬良好，考量新增路竹科學園區通往國道 3 號阿蓮、田寮東西向道路，須受限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之間有高鐵軌道、大崗山風景區等屏障，及北側現況已有台 28 線可作為替代，興建道路之需求性及必要性、道路等級定位、工程各項交通與經濟效益、經費需求等可行性評估尚待進一步探討，而道路等級定位亦涉及後續推動權責機關，本府將向交通部暨所屬相關單位爭取。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改善「崗山之眼」整體交通及觀光配套，延長崗山之眼開放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7.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629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改善「崗山之眼」整體交通及觀光配套，延長崗山之眼開放時間。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崗山之眼」園區，停車位不足、路面狹窄，需興建第二停車場、拓寬暨有周邊道路。觀光局已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遊憩加值據點核定「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補助經費 2,500 萬（補助款 1,425 萬、自籌款 950 萬及自償款 125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07 年 9 月發包，108 年 7 月完工，預定增設崗山之眼園區中型巴士轉運站及岡山區水庫路與菜寮路口停車場。</p> <p>二、「崗山之眼觀光公車」因山區道路狹窄及須上下坡，爰以中型巴士服務。除座位 19 位外，立位控管 6 位，每車限乘 25 位乘客以維行車安全。交通局已請高雄客運務必於各站管控上車人數，並視乘客需求機動加班。另「共乘計程車」部分，交通局將不定期與警察局舉行聯合稽查，違規超載營運將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違規超收車資依公路法第 77 條處以新台幣 9 千元至 9 萬元罰鍰。交通局與營運業者亦簽定共乘計程車服務須知，如違反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累積記點達 10 次將撤銷或廢止其</p>

營運資格，以維護共乘計程車的服務品質與安全。

三、園區內清潔維護部分，觀光局委請專責廠商派駐常設人員加強清掃，並由環保局定期巡視稽查，隨時保持園區乾淨。

四、為因應暑假來臨及提高小崗山周邊產業觀光效益，故「崗山之眼園區」天空廊道開放時間假日（周六、日）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於 6 月 30 日至 8 月 26 日暑假期間每逢假日延長 1 小時，開放時間至下午 7 時整。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觀光局、交通局積極評估興建南台灣第一座「天空纜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73141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觀光局、交通局積極評估興建南台灣第一座「天空纜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於 105 年編列 55 萬元整辦理「小崗山簡易型觀光纜車先期計畫」，已完成「崗山之眼」觀光纜車初步規劃路線。 二、崗山之眼興建觀光纜車前，依程序需先完成安全評估後，取得纜車用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等法定作業，因上開作業不在中央補助經費範圍，故本府將先循預算程序籌編經費辦理；俟完成上開法定作業，再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興建事宜。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交通局解決南岡山捷運站車位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3557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解決南岡山捷運站車位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捷運南岡山站週邊現有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格位約 258 格，機車位約 865 輛，另週邊道路寬幅足夠且未劃設禁停紅線可供緊鄰路側臨停。相關停車空間位置如下：</p> <p>(一)南岡山站自設停車場：約 173 格（未收費），另設有機車停車場可容納約 865 輛。</p> <p>(二)岡山文化中心停車場：85 格（收費）。</p> <p>(三)站前路、中山南路及岡山南路可緊鄰路側臨停。</p> <p>二、另查週邊可供設置停車空間之市有空地為本府捷運局管有之交通用地（捷運北機廠用地，包含捷運南岡山站），該用地約 34 公頃，目前由高雄捷運公司維管開發。其中約 24.3 公頃供捷運設施（含機廠、車站、停車用地及聯絡道路等）使用，餘約 9.74 公頃為商業服務區開發使用。</p> <p>三、為增加南岡山站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辦理會勘，會中捷運公司表示北機場開發案係採全區整體開發方式，已將相關停車需求納入綜合規劃。交通局亦已於會中請捷運公司評估於法定停車位數量之基礎上再規劃擴充停車空間。另於全案招標後，倘尚有剩餘用地，請該公司評估設置為路外停車空間之可行性，並請其考量設置路邊停車位之需要酌以適</p>

當規劃案內道路寬度。

- 四、另據捷運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表示，商業開發區中 1.47 公頃已完成開發營運，3.74 公頃已簽約，4.16 公頃已有廠商洽商中，各開發案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及經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程序設置停車位；另該公司亦規劃申請將原捷運南岡山站附設停車場用地與開發用地移設調換(由 0.52 公頃調整為 0.89 公頃)，初期先設置平面停車場，未來將視捷運車站及全區使用需求再行評估改設置立體停車場。
- 五、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了解本案後續停車規劃情形，倘週邊尚有其他適當市有閒置空地並將評估研議開闢為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本市身障者將車輛停於公有停車場，依法享前 4 小時免費。惟停車場現場大多無人服務，且自動繳費機無優惠選項，欲享身障優惠，須全額繳費後 1 週內帶著身障證明及發票至業者公司退費，諸多不便與額外負擔，侵害身障權益，建請交通局研擬身障者身分辨認機制，或藉一卡通等電子支付，尋求改善，維護身障者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527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5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本市身障者將車輛停於公有停車場，依法享前 4 小時免費。惟停車場現場大多無人服務，且自動繳費機無優惠選項，欲享身障優惠，須全額繳費後 1 週內帶著身障證明及發票至業者公司退費，諸多不便與額外負擔，侵害身障權益，建請交通局研擬身障者身分辨認機制，或藉一卡通等電子支付，尋求改善，維護身障者權益。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並由身障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障者本人時持用，未乘載身障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又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合法持有加註車號之身障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俗稱黃卡），並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下或合法持有並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得享有停車優惠，持本府核發之識別證或懸掛設籍本市專用車牌之汽車計時停車格位前四小時免費，第五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計次停車格位則半價計費，

先予敘明。

- 二、目前本府交通局公有委外平面停車場多數採柵欄式無人收費管理，因礙於現行車辨技術準確率、建置成本、場域特性等因素，暫無法全面要求設置車辨收費系統。廠商實務上收費管理，身障者撥打服務電話（或直播式對講機）與廠商聯繫，即可立即透過遠端監視系統辨識黃卡後提供優惠。惟部分場次因設備技術所限，無法提供該即時服務，由專人儘速至現場處理。
- 三、考量身障者之方便性，本府交通局研議方式如下：
  - (一)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文要求廠商就現有收費設備環境下，應即時提供身障者停車優惠及放行，避免讓身障者現場等候或事後退費的情形。
  - (二)於停車場清楚告示身障者停車優惠方式，以提升身障者停車繳費便利性。
  - (三)立體停車場研議透過收費系統功能提升或透過新委外合約納入自動化技術，以自動提供身障優惠。
  - (四)平面停車場將依各停車場之區域特性、場內設備及技術可行性等條件，評估是否修改軟體或透過新委外合約納入自動化技術之規範，以提升身障者停車優惠之服務品質。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捷運局與交通局針對輕軌二階段工程，施工期間大順路沿線停車空間問題，舉辦說明會進行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9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捷運局與交通局針對輕軌二階段工程，施工期間大順路沿線停車空間問題，舉辦說明會進行宣導。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施工期間停車位規劃滿足停車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施工及完工後均取消大順路路邊汽車停車位，藉由周邊路外停車場 28 處來替代尖峰停車需求，目前 200 公尺範圍內停車格位經檢討路外停車場共 28 處提供 2859 席，尖峰停車需求 1659 席，取消 328 席，尚有餘裕 1200 席，汽車停車位規劃滿足停車需求。</li> <li>(二)增設機車停車格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及完工後均取消大順路路邊機車停車位，藉由周邊路口適當位置規劃增設機車停車需求。</li> </ul> </li> </ul> 二、施工沿線學校（中華藝校、龍華國小、龍華國中、新上國小、正興國小等）及聯合醫院，施工期間周邊學校，將增派義交人員協助交通維持，亦協調校方於完工後調整家長接送區，避免影響交通及維護學生通行安全。以上訊息已於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公布，民衆隨時可上網查詢。 <a href="https://mtbu.kcg.gov.tw/cht/project/20171211_01.pdf">https://mtbu.kcg.gov.tw/cht/project/20171211_01.pdf</a>
	三、施工團隊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鹽埕區、鼓山區）、106 年

10月26日(鼓山區、左營區)、106年10月27日(三民區)、106年11月24日及12月1日(左營區新上里)、107年3月1日(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召開施工說明會，並多次拜訪輕軌(二階)沿線議員、里長說明輕軌施內容及預計期程，截至107年4月底止說明會場次已達94場。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捷運局針對受輕軌二階段工程影響之住家及商家，規劃減免相關之房屋稅、地價稅與營業稅等補償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70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捷運局針對受輕軌二階段工程影響之住家及商家，規劃減免相關之房屋稅、地價稅與營業稅等補償方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因公共工程興建受影響之房屋及土地，地方稅相關減免規定如下： (一)房屋稅：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567500 號公告之「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備註二：「本市重大工程及街道施工影響重大者，授權本市稅捐稽徵處依實際施工期間在 20% 範圍內機動調整地段率，俟施工完竣，自次月起恢復原地段率。」 (二)地價稅：財政部賦稅署 82/06/21 台稅三發第 821489350 號函規定：「…關於公共工程興建期間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可將其情況送請地政機關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三)營業稅：依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91 年 5 月 2 日高市稽財字第 0910042857 號函，課徵營業人（小店戶）依據其因受道路拓寬或興建工程影響致無法營業者，除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外，另按其實際受影響程度個別認定核減。

二、捷運局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730600600 號函檢送「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C32 施工期間及範圍相關資料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作為調整稅賦稽核調整之參考。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與交通局審視前鎮區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3574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與交通局審視前鎮區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對於停車場開闢，需視當地整體發展及交通、停車供需、興建成本及營運效益來檢討開闢的可行性。首以本府管有停車場用地，次以市有閒置空地，第三再洽商其他公部門閒置土地進行闢建，並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p> <p>二、查籬仔內地區與崗山仔地區均屬開發較早的舊部落，其早期在進行都市計畫時，並未能預估到近年來該地區發展如此迅速，致停車場用地規劃不足，又該地區多為老舊部落，市區內可利用以闢建停車場之公有土地有限，致增加停車空間較為不易。</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會持續觀察該地區之停車供需情形，倘週邊有其他適當市有或公有閒置空地，將積極研議闢建為停車場，目前已函請本府都發局於凱旋路東側台鐵機場用地土地都市計畫檢討案內規劃 7,000 m<sup>2</sup> 以上之停車場用地，倘有成果，將儘速開闢為停車場。此外，交通局並會廣續輔導區內民營業者利用私有地設置民營停車場，以及輔導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校園供民眾停車，期能增加當地停車空間。</p> <p>四、另考量設置立體停車場或停車塔所費不貲，且尚須考量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及建管法之規定，以目前本市財政狀況、使用需</p>

求及營運成本而言，其投資建造恐不符經濟成本效益及財務可行性。若有民間業者有意願申請民間投資興建辦理，本府交通局與都發局樂觀其成，並將積極輔導成案，以提供民衆更便利的停車環境。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與崗山東街交叉口以及瑞華街與瑞安街交叉口增設反光標鈕事宜乙案。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3508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與崗山東街交叉口以及瑞華街與瑞安街交叉口增設反光標鈕事宜乙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前鎮區瑞華街與崗山東街各向業已設置「停止線」及「停」標字與「慢」標字，瑞華街與瑞安街業已設置「停止線」、「停」與「慢」標字、及「網狀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區分路權，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上開 2 處交岔路口增設反光標鈕乙節，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會同服務處現場會勘確認，目前瑞華街與崗山東街業已設置完竣，瑞華街與瑞安街預計 107 年 5 月底前完成。